

中華郵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年第七期

京師教育旬報

京師學務局印行

▲ 第七期 目錄 ▼

圖 畫

全國兒童藝術品展覽會同人攝影
成績品展覽室

京師名勝頤和園

京師公立第十四小學游藝會攝影

公 牘

詳四件 咨一件 飭十件

批十七件 示二件

專 件

北京地方學務經費六月分支出計算書

撰 述

課外教育談

學校考試之經驗談

教育政策

手工教授新論續前期

最近教育論續前期

學 術

礦物學

教 材

樂歌 梁燕詩

教 授 研 究

北京女子師範學校附屬小學第二次教授法研究會記錄

查 學 報 告

中學二件 小學十九件

成 績

小學國文四首

中學圖畫一方

圖 表

京師第五學區地域圖

叢 談

海客漫錄

文 藝

教育小說葛禮士續前期

附 錄

各省道區域表

全國兒童藝術品展覽會同人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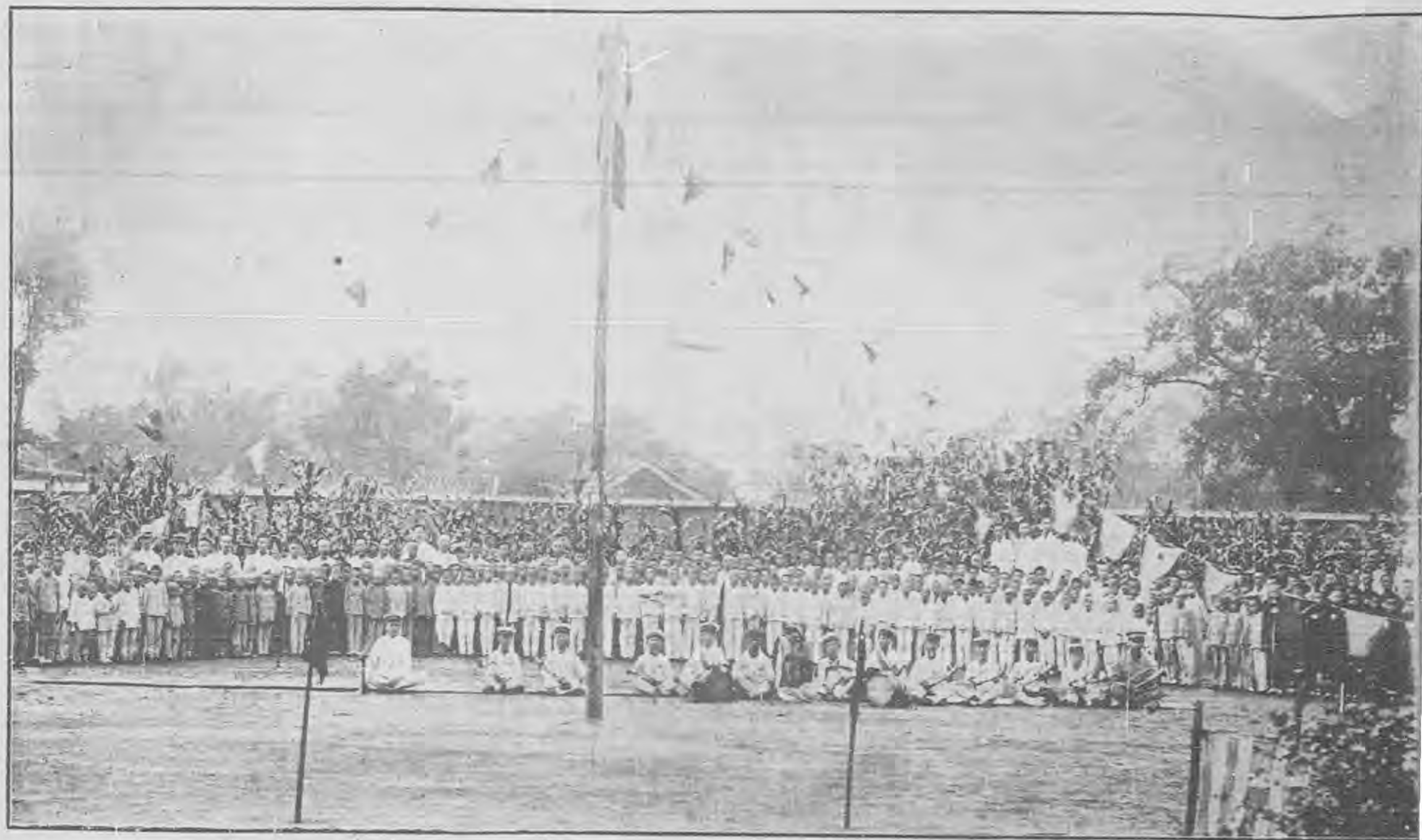




學校成績品展覽室



北 京 名 勝 頤 和 園



京 師 第 一 小 學 游 藝 會 攝 影



詳教育部

六月四日

詳爲局管官地被人侵佔查究未清懇祈轉咨查明辦理以重公產事案查本局接管前京師督學局官產粉房琉璃街舊有崇興寺地基一段東至福州館西至皮局南至街北至溝共計面積三百一十二方丈該官產係於前清宣統三年間由湖北武昌京官吳海等就用督學局原有延壽庵地址建築郡館另購該地與督學局互換當在宛平縣稅契領有印契一紙交由督學局接收督學局接管該地後於宣統三年十一月間呈報前學部備案並開明該地四至及丈尺咨行外城巡警總廳轉行該管區署飭警保護並出示曉諭各在案詎於民國二年被程姓自該地北面侵佔地一段西至鑲藍滿官地界東至福州館界共十二丈八尺南北約三丈內已建築平台七間東西原立木椿均已往南遷移約三丈經本局查悉後當即繪具該地圖紙於二年四月間函請京師警察廳轉飭該

管警察署查明勒令程姓將所佔之地退出交還並疊次函催速辦直至二年十一月間始據該管警察署以該官地內程姓所搭灰棚現已拆盡等情報由警察廳轉知本局勸收旋經本局派員前往勸明程姓所搭灰棚雖已拆去惟該地北面仍被侵佔丈餘並已築牆一道當以程姓侵佔之地並未全行退出未便接收函告警察廳知照該管警察署復於十二月六日函請警察廳轉飭該管警察署按圖另行丈量去後本年正月間並經該管警察署逕向本局第九學區勸學員將本局關於該官地之契圖等件調署查驗據外城右五區警察署以程姓侵佔官溝僅四尺七寸又以本局原函與契載不符殊難爲追究程姓侵佔之根據並據住戶鄭金海結稱崇興寺後殿約離官溝三丈有餘學務局官地當與官溝以南距離三丈以外勢非追向原賣崇興寺人等不能得其真相各等情報由京師警察廳於五月二十一日轉知本局請逕向吳君海等根究等因到局查本局原函所開丈尺確係依據原契四至計算何謂不符原契載明北至明溝該廳竟謂該地北面應離官溝三丈有餘以本局所執之印契爲不足憑轉以住戶鄭姓之結稱爲可據是該處官地被程姓侵佔僅止丈餘經該區勸查轉少三丈辦法似未平允且該處官地

早經前督學局於宣統三年開明四至及丈尺咨請前外城巡警總廳轉行該區查照並出示曉諭在案事歷多年何以該區署及該處住戶始終並無他言直至此時忽本令局向原經手人吳君海等根究似近諉卸且吳君海等此時是否在京殊亦無從詢問查國有官產均歸內務部掌管該崇興寺官地無端被人剝削本局責任所在勢難稍存寬讓隱忍不言應即照錄原契繪具略圖並將本局與京師警察廳往來文牘擇要抄錄詳請大部咨請內務部查明核辦以重公產所有程姓侵佔本局所管官地查究未清請轉咨查明辦理緣由理合詳請 大部鑒核施行並批示祇遵謹詳

詳教育部

六月十二日

詳爲遵飭遴選會員彙造表冊送請鑒核事前奉 飭開本部設會編纂教授要目并審查教科書編纂綱要應由該局通知所屬各中小學校校長就各該校教員中擇尤遴選儘一星期內送部等因到局當經本局以定限已迫恐致詳送愆期等情詳奉 大部批准展限一星期等因在案本局自應遵照辦理所有各校送到應選會員彙造表冊詳請

鑒核謹詳

公 廩

詳教育部

六月十八日

詳爲留學畢業生程璞洵稟請轉咨交通部以備錄用事據官費留學日本岩倉鐵道學校畢業生程璞洵稟稱竊生於前清光緒三十四年七月由學部派往日本留學早稻田大學中國學生部宣統二年七月豫科卒業是年十一月考入岩倉鐵道學校民國三年四月於該校業務科卒業得有卒業證書並中央駐日留學生經理員證明書理合開具履歷檢齊證書稟懇鑒核詳請 教育部轉咨交通部以備錄用等語查該生曾在前八旗高等學堂中學班修業有年經前學部派爲日本官費留學生民國成立續奉 大部核准官費留學以迄畢業茲據前因應准所請理合檢同證書三紙並附抄證書及履歷一件詳請 鑒察俯准將抄件轉爲咨送其原領證書即乞閱竟發還以便仍交該生收執謹詳

詳教育部

六月二十七日

詳爲轉送私立京師法政專門學校學生修業證書暨應發證書名冊請核奪示遵事案查該校別科甲乙班學生應行核發證書一節迭經呈奉 部令轉飭迅辦在案嗣於上

月二十一日復奉 大部指令第六〇二號開據呈送京師私立法政專門學校甲班轉學生前校修業證書一案并同證書清單等件呈轉到部查該生等前入學校其由前學部及本部認可者應准其接續計算茲特將本部備案公立私立學校清單抄發一分仰即照單核辦其餘如私立贛省法政學校江蘇同文學校湖南法政學校湖南永州法政學校明德學校均未經本部認可其由此等學校轉學各生毋庸連續計算又日本私立法政大學修業之奚貞祥一名所呈證書無校印顯有不實貴冑法政學堂畢業之佟偉功龔蔭森二名所入係普通班所學科目自與法政別科性質不同亦應照實歷學期計算毋庸接算前校學期至未經呈驗證書各生俟呈到另令辦理爲此令行該局遵辦可也此令等因當於是月二十六日函飭該校遵令計資速填證書去後茲據該校本月二十四日函開本校即照函稱各情辦理除將別科甲班原學生八十八名及轉學合格學生三十名乙班學生一百名遵依部令減除一學期外其甲班原學生及轉學合格學生應實得二學年零二學期乙班學生應實得二學年至軍興時本校曾停課三個月旋於民國元年開課時每日除正課外另加課二小時業於民國元年内陸續將所缺之功課

一律補足所有軍興停課一節應請准予免扣此外轉學學生中有前校未經部認可之康忠勳陳壽基曾慶億劉振華四名暨前校證書無校印之奚貞祥一名前校係入普通班之佟偉功龔蔭森二名均照在本校實歷學期計算統行分別填寫修業證書函送貴局蓋印并附繕三項名冊各二分以備分別存查其餘未經繳到證書之轉學學生俟繳到時即行補送轉呈查驗再將應發之修業證書補送蓋印惟別科乙班中尚有因欠學費除名之霍齊崧陳瓚柳禧邊英儕洪成章陳森等六名稟稱除名之期本在去歲年終報部之後正在部令截止學期發給證書之時除名既係欠費則與因曠學業者有別請求格外體恤仍照給修業證書等情前來本校查該生等六人所請尙屬實事其情似覺可原茲特將該六人證書填出附送轉請呈部核奪可否蓋印發給悉遵部示等因并證書名冊前來查該校學生修業年資本局向無存案可稽所有某生之應否發給證書某生證書之應否減計年限自宜在在秉承部飭遵行藉昭核實其舊生姓名年資應以該校呈部備案之冊據爲憑固無疑義惟轉學生接算前資一層頭緒較繁前號令開該生等前入學校其由前學部及本部認可者應准其接續計算又開其餘如私立贛省法政

學校等五處均未經本部認可其由此等學校轉學各生毋庸連續計算各等語按該生等前在學校其不列於經部備案學校單內而又不在于私立贛省法政學校等處之列者尙有多處究竟該校等學生准否接算前資問題尙待解決又前號令開湖南法政學校是否即湖南學務處政法專門學校徧查該生等前校證書湖南政法祇此一處果爾則李楚珩一名前校年資似亦未便接算惟校名微異勢難遽予懸斷又查奚貞祥劉振華等二名備發證書所填年期文義似形矛盾是否照行至原函所請免扣軍興停課日期及免除欠費學生六名各節均屬特別情形尤非本局所敢輕斷可否除名冊留局一分備查外理合檢同證書二冊名冊一分並叙陳種種尙待核奪各理由備文詳請大部查核原案參攷前資將該生等可否一體照發證書之處詳爲批示以便遵蓋關防從速散發藉慰諸生渴望如有必須調閱該轉學生等前校證書之時證書現暫存局應即續送合併附陳謹詳

咨青島學校

六月二十四日

爲咨送事據四川商業專門學校學生武丕基成都中學校學生武丕業稟稱現擬赴青

島特別專門學校肄業請發給咨文以憑入校等情前來相應據情咨請 貴校查照辦理除飭令該生等於入校前自行開具年貫聲報外此咨

飭各京師中小學校

第一號
六月二日

爲飭知事現奉

教育部飭開本部現擬設會編纂教授要目并審查教科書編纂綱要業經訂定規程公布在案惟茲事體大自非集思廣益斷難利便推行查教授要目編纂會規程第四條教科書編纂綱要審查會規程第三條所定會員資格除第一項由本部遴選外其二三四等項各學校教員中合於是項資格者自必不少應由該局通知所屬各中小學校校長就各該校教員中擇尤遴選并註明合於何項資格長於何項學科儘一星期內送部以便選充各該會會員俾得早日進行是爲至要會章附發此飭等因到局除教授要目編纂會規程暨教科書編纂綱要審查會規程已於五月三十日登入政府公報公布茲免錄送外相應開具資格表式通飭各學校校長就各教員中如有合於上項資格者查照原訂條件擇尤遴選限於三日內列表送局以便轉詳爲要此飭

飭各校處所

第二號
六月二日

爲飭知事五月二十六日政府公報登載

大總統教令第七十五號官署公文程式令內開第三條下級官署或職官對於上級官署或長官之陳請報告以詳行之下級官署或職官對於上級官署或長官地位相等之官署或職官有須陳請報告以詳行之前二項之陳請報告事關機密者以密詳行之等語嗣後各校處所對於本局應即查照一律改用詳文以昭畫一此飭

飭公立各宣講所

第三號
六月四日

爲飭遵事查本局前訂宣講規則衡之現在事實有須及時增改之處茲特就實地考驗參以歷次部令改訂宣講所規則十五條附經理閱報規則五條並附項一條合行通飭遵照此飭

附宣講所規則

宣講所規則

中華民國三年
六月改訂

第一條 宣講所爲實施通俗教育之機關以灌輸國民常識增進社會程度爲宗旨

第二條 每所設經理員一人暫委託勸學員充任講員二人或三人由各所經理員聘任詳由學務局核准

第三條 宣講所經理員爲名譽職講員薪水及所中雜費另定之

第四條 宣講所房屋有餘因經理員辦公之便得借爲學區事務所

第五條 宣講所定爲每日實講三小時不得縮短其起訖時間由各所視地方情形及節令氣候適宜酌定隨時詳局備查

第六條 宣講所於每日宣講時前應將宣講時間及題目分別懸牌揭示

第七條 宣講所遇有演試幻燈或試驗理化時應先期挂牌佈告

第八條 宣講所除 國慶紀念四節休息日外非遇大風雨雪及學務局特別通知不得停講

第九條 講員如因事故不能到所宣講須預先聲明請假自行託人替代代人長於宣講宗旨純正能蒙本所認可者爲準

第十條 宣講所除聘定專員按時宣講及巡迴巡行各講員得到所會講外無論何項

人等概不得假地演說遇有舉辦他項通俗教育事業時由學務局先期知照

第十一條 宣講資料務取純正而切於實用除由局隨時發布外凡政府公布之法律命令爲一般人民必須知悉遵守者均應宣講

第十二條 宣講以平正通達使聞者多數易於感化爲主演詞須用普通白話不得攙入鄙俚之語遇須引起聽衆興味時尤宜莊諧並適勿得徒爲滑稽之談致損品格

第十三條 宣講員須將自撰講稿交由經理員每月送局查閱一次以便輯錄成冊詳部備核

第十四條 宣講所應將講員所講題目用書宣講時間暨聽講人數逐日登簿備查并於月終送局核閱

第十五條 宣講所聽講規則由各所自擬詳局核定

附經理閱報規則

一宣講所附設閱報處與宣講相輔而行購備報紙雜誌無論白話文言均須慎加選擇其有附印圖畫者尤宜加以檢閱遇無當於勸懲之旨有礙風化各篇得剔出不

供閱覽

二每日閱報時間宜在宣講時前如宣講時早仍有餘暇得重行陳列總以能供多數人閱覽爲主

三每日報紙宜新舊並陳用木板夾裝成本逐日添換當日報紙允宜隨到隨即陳列以期引起社會愛讀新聞之趣味

四各附設閱報處每月應將購備各報名稱宗旨體裁每日張數每月實價暨每日陳列時間閱報人數等逐項開列連同宣講日記簿送局查閱

五閱報規則由各處自擬詳局核定

以上二項規則自發布日施行遇有應行增改處隨時由局修訂

飭私立尙義女子師範學校

第四號
六月十日

爲飭知事前據私立尙義女子師範學校呈請立案一節當經批示准予報部呈請許可在案茲經詳奉 教育部批據詳稱私立尙義女子師範學校校長葛文園糾合同志創辦斯校呈請批准立案前來當於預科時期一再派查管理教法在在如法調閱學生學

業成績亦尙一致勻稱無過涉牽強之弊現在本科成立進而益上理合遵依師範教育令第二條第四項檢同原報表冊詳請 鑒察俯予許可備案再課程表所列用書除博物外俱非經部審定之籍事屬既往可否免其更張呈候裁奪等情到部查該校具報各事項除刪去規程第四十二條所載專修科及手工部字樣外餘尙妥洽應准備案至課程表所列用書一節若經教授多日遽事更張或有未便惟據該校所稱本年四月始升入本科各科教授不過月餘與其任用未經審定之書貽誤將來曷若更選確經審定之本慎厥初基如有預科用書尙未授畢須接續教授者姑准仍用原書餘均一律改用經部審定之本仰該局轉知該校此批等因所有規程及用書應行刪改之處自宜遵辦並改填課程表一分送局備查合行檢發校章式樣一紙歷次部令局章暨各項表式等件飭仰該校遵照並於校章刊就詳報啓用日期可也成績及一覽表附繳此飭

飭公立各小學校

第五號
六月十七日

爲通飭事據京師公立第二十三初等小學校教員鄧榮桂條陳教育意見書稱竊維教授學童固以灌輸知識爲要義而灌輸之知識必須充足明確此尤要中之要者也欲其

充足則必教授者閱參考書先具有豐富之材料方不致教授時失於枯窘欲其明確則必學校設有各種圖式標本教授者利用之自不致使學生有幻形之想像近觀各小學校對於參考書地圖標本等教授用品不完備者有之並一部而亦無者亦有之此固由於經費困難亦未詳計有無之利害故也夫小學校教授甚簡單方法亦最易無需參考書之必要此不明教育者之言耳小學教授固忌繁難而教師知識何可不豐富如授歷史上湯武之課教科書上不過簡單數語若爲教師者於成湯武王之事業不明又無參考書以資查考只就其文字上略爲講解不但不足起學生之興味而與講歷史之宗旨亦大相逕庭矣此科如此他科可知此參考書爲學校之必要設備者一也他如地圖與動植礦標本更宜購置以便教授上之利用如購某種不習見之動植礦若不示以標本無以確實其印象講授地理若不示以地圖一不足起學生之興味二不能喚起學生身臨其境之精神何以深其印象此地圖標本爲學校之必要設備者二也至於關於教授法管理法諸書尤宜購閱以資研究而謀改良爲學校中之必不可少者以上數種圖書購置之於教授上之利益甚宏而所費之經濟有限概言之銀四五十元即可粗備畢

於每月經費項下樽節三四元作爲購書之用一年之間自能齊備榮桂爲教育界之一分子管見所及不敢緘默不言可否飭各小學添購參考書地圖標本等品陳請鑒核等情前來查該教員所陳頗中肯綮亟應採取藉裨學務合行通飭各校務即查照原議各由本校樽節項下自行陸續購備以資應用是爲至要此飭

飭第四學區

第六號
六月十七日

爲飭知事前據京師第四學區函稱法國賈女士設立英法學校一案曾經呈奉 教育部指令第五七三號轉行函知調查在案嗣據調取該校章程一紙呈送前來查該校係屬特別辦法不在學校系統之內應即遵令勿庸置議爲此飭仰該區遵照可也此飭

飭各校處所

第八號
六月十九日

爲飭知事六月十五日奉

教育部飭第三十一號內開我國興學甘稔於茲邇來風氣之推遷思想之表著凡百事業之所演成在在與教育爲因應造端弗慎流毒孔長伏讀

大總統四月二日教令須知貧弱尙不足憂惟教育不良乃真無富強之希望本總長服

膺斯語益用悚惶有不能不本其劇心怵目之教育弊端爲我全國最尊敬之學校管理員教員最親愛之學校學生暨社會一般最有望之青年告者凡國度之演進與其人民智德有最深之關繫國家在世界上欲得最大之榮譽尤賴國民有強固不撓之精神及任重致遠之能力道在各盡其職各展其長極深研幾始終不懈此其事爲之表率者學校管理員教員育成之以供異日用者學校學生錯綜互見蒸成習尙者社會青年也本總長執此以律我教育界不幸多得其反分析言之學校首重訓練今也嚴則失其活潑之風寬則養其驕縱之習訓練方法缺然不講中庸之道遂以難能教亦多術今之爲教者非敷衍塞責不事深求即徵引過繁徒勞注入學生乏自動之力教員無指導之方一旦措于實用諸多扞格管理員教員對於學校存五日京兆之心學生對於學校懷借徑終南之想學風日壞職是之由至于社會一般青年或志行脆弱易于扇搖或意氣囂張不遵常軌綜上數端實根通病通病維何全國學子多樂苟進而略遠圖喜因循而憚研究惰氣瀰滿匪伊朝夕作心害政作政害事循是不變豈但無學國何以存本總長際此建新伊始百廢待興謂經費縱極萬難尙可設法籌措而此學校教育社會教育設非根

本振刷去其惰性則擲金虛牝貽患安窮本總長在職一日惟有積誠持毅釐正其制度整理其機關貫徹教育上之指鍼以上副大總統興學育才之至意而所殷殷屬望者尤在學校社會兩方之人士務各發舒志氣昌明學術以立富強之基願共勉之此飭等因奉此合亟轉飭所轄各學校一體遵照互相勉勵可也此飭

飭各小學校

第九號
六月二十二日

為飭知事查上年本局印行中小學校假期表內開暑假期間內小學校得酌量時間每日溫習學課二三小時等語並由本局預定溫課一律辦法及商榷數義亦於是年六月二十六日通知各校在案現在將屆暑假所有假期內溫課一事仍應查照前案辦理藉裨學童茲特檢發前次函稿以備參酌合行飭知各校查照可也此飭

計函稿一件

逕啓者查本局印行中小學校假期表內開暑假期間內小學校得酌量時間每日溫習學課二三小時等語現在暑假屆邇所有京內各小學校應行溫課一節本局特預為訂定期限一律而便實行茲定為初高等小學除日曜日不計外每日均溫課二小時

均於上午酌量時間行之願加多者聽至最熱時可暫停課以資休息其日期應臨時酌定抑本局對此尙有欲爲商榷者數義蓋所謂溫習學課者非第使學生墨守國文一編自由伊吾已也是有種種作用要在身膺其任者有以斟酌而活用之插班生及曾經請假者課有未習則補講以彌缺漏劣等生之資質過鈍者艱於領會則設法以彌其靈明擇舊課中較爲繁難者重爲申明以正確其觀念乾燥無味者多方鼓舞以振起其精神或與爲課外之講演或令整頓其平日之成績及筆記或與採取解剖動植各物爲理科之實驗或令自由寫畫練習手工爲藝術之競爭至若游戲唱歌尤提興味總使於德育智育體育各面實際有裨猶是平時之整肅特爲適當之變通藉少時之羈縻既以檢束其身心乘曉日之清涼復以調護其氣體爲學生計殆無逾於此值茲溽暑炎辰消夏方虞無術而各校長教員迺獨任賢勞未嘗不心藏心寫惟既膺此項職任自無不以學生課業爲前提想熱心教育應亦樂此不疲所有以上辦法不過姑舉凡例以備商榷各校長教員深諳學務卓識妙用當更有實獲我心者務望隨時研究實地施行是爲至要此致

飭公立各中小學校

第 十 一 號
六 月 二 十 三 日

爲通飭事本局現辦京師教育報刊有徵文簡章又於一月十六日通函京師各學校徵求稿件在案數月以來投稿者或偶然一見而應者寥寥殊覺膜視查本局刊報本旨原爲京師教育界人員各就平日研究及實地經驗所得發表意見藉與海內教育家商榷得失以圖一致進行京師各公立中小學校校長教員或曾習師範或辦學有年現皆擔任教授管理日日從事於教育之實際於教育理法萬不能毫無研究毫無經驗毫無心得況教育一道迥非他項事業可比凡有所發明均宜公諸當世決不容秘爲獨得之奇誠以理以探討而愈精法以歷試而始適切磋琢磨相觀而善必借鑑有資而後進步乃可企也今限定每一校長教員或論說或教案或關於教育之雜著譯述等每三月交稿一篇以供採擇如能多交稿者聽篇節無論短長文字無論美惡惟不得敷衍從事潦草塞責各校長教員應識此爲必盡之義務本局亦用以爲特別之考核即自六月爲始一體實行爲此通飭遵照切切此飭

飭各公衆閱書處

第 十 一 號
六 月 二 十 五 日

公 牘

十九

爲飭知事查各閱書處所缺少年叢書少年雜誌童話等書現已由局分別購置一律添補合行發給藉供衆覽收到後即編號登簿並開單張之壁閒以便檢取索閱嗣後此類按期出版需費無幾之書應即由各閱書處隨時就所餘款項自行添置報局備案自飭知後限二十日內將現在所有圖書分別種類部數冊數編號造冊送局用備查核且以爲異日添置參考之資此飭

批英日文學舍代表舒之濛

六月二日

據京師第九學區轉呈該學舍表冊到局當經派查盡心訓迪自係當然惟學生之班級不齊教室之形式亦不具該處純爲他校學生隨意補課而設並據舍員自云無備案之必要等語所陳甚是應即勿庸備案合亟批仰遵照可也此批

批大成經學專修館呈

六月四日

據大成經學專修館五月三十日來呈閱悉查 教育部前發該大成社第五四九號批開該社近設經學館本部當以所定生徒年齡恰與小學相當批令遵照本部所頒小學校令小學教則及課程表辦理私塾事同一律斷難自爲風氣有碍部章等語是各該館

之收受學齡兒童者均宜遵依小學章程辦理否則斷難存立至擬收十五歲以上學生一節諒爲專事研求經學起見惟此項學校辦法現無部章可循該代表人對於此項學校如志在必立仰先擬訂詳細課程及一切學則稟候詳請部示可否准予備案若仍是經館其名而私塾其實本局惟有遵章取締以重迭次部令所請備案之處仍難照准再該館嗣後如有陳請事件應由遞稟人具名否則概不收受並以飭知此批

批公立第一中學校校長文元詳

六月初八日

據詳已悉檢查身體准其依期舉行惟詳細辦法應仍查照前函報局備查爲要此批

批學生韓濟善稟

六月九日

據稟已悉查學校畢業坐補錢糧爲旗營特別權法仰該生逕向該旗長官具稟可也此批

批公立第一中學校校長文元詳

六月十二日

據詳暨表均悉檢查身體辦法籌備綦詳用表亦妥應准逐年舉行至新生檢查一節事屬有益併予照准此批

批第四宣講所經理員于富和詳 六月十五日

詳悉所擬聽講規則暨閱報規則均尙妥適應即照准簽處照改後送局備案此批

批公立第一中學校校長趙繼曾詳 六月十六日

據詳已悉檢查學生身體辦法應准如擬辦理所用表式並宜檢送一頁備查再應用器械嗣後仍應另行購備以符本局上年十一月原函之意此批

批大成經學專修館稟 六月十七日

據大成經學專修館代表人殷炳繼等擬訂規則稟請核示備案等因查課程所列數端意涉籠統並未脫却私塾窠臼所請仍難照准此批

批大成經學專修館稟 六月十九日

據殷炳繼汪榮厚等稟請指示等情查本局對於經學專修館惟有遵照整理私塾辦法實行干涉勿稍放任以重部令至該館課程如何規定本局碍難代謀無憑指示仰即遵照勿得再瀆此批

批第二學區勸學員黃恩隆詳 六月十九日

詳悉第三學區事務所爲事務上便利起見移就第三宣講所辦公自無不可舊有九間樓房雖甚寬綽但地勢偏僻以之作爲成績品展覽室恐不適宜應從緩議所有房屋當圖他用或另謀所以處置之法至看守工食所需暫以移併宣講所後所節經費支給亦無不可此批

批第三宣講所經理員黃恩隆詳

六月十九日

詳悉擬請添設圖書辦法甚是應俟本局酌核財力購備圖書再行知照舉辦此批

批第三宣講所經理員黃恩隆詳

六月十九日

詳悉所請涼窗等費七元應准照發仰於本月二十日來局支取此批

批公立第一中學校校長趙繼曾詳

六月二十三日

據詳暨表均悉表式妥貼適用存局備查此批

京師公立第一中學校第 次學生身體檢查表

某級

姓名

年歲

出生地

公 續

入校年月

曾否種痘

體重

身長

胸圍

肺活量

目力
右左

聽力
右左

握力
右左

殘疾

附記

一體重以基羅瓦爲單位滿五十以上者爲合格

一身長及胸圍以仙米爲單位身長達一百四十至一百六十胸圍達身長二分

一以上者爲合格

一肺量以立方仙米爲單位滿二千四百至三千者爲合格

一目力以六米達距離能視斯聶廉氏視力表之六號目標者爲合格

一握力以烏魯滿氏握力計之度數爲單位滿二十至二十五度者爲合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檢查員

第二中學校學生身體檢查表同

批第五學區詳報國文專修館請備案

六月二十四日

據京師第五學區先後具報國文專修館表暨章程詳請備案等因查該館爲專攻國文或補習國文者而設館規既善教員亦極得人果能持久有裨學界實多應即照准備案此批

批私立女子職業學校

六月二十九日

據京師第四學區轉報私立女子職業學校請予立案稟表等件到局查職業學校不在學校系統之內應照向章准其備案其初高等小學各班雖隸於學校系統但派查時未值上課可否立案尙難遽予核斷仰另酌定小學校名俾與職業學校分立并專報小學表册一分再候查視核奪可也此批

批大成經學專修館稟

六月二十日

據大成經學專修館代表人汪榮厚稟稱擬遵部批改辦小學懇請備案等語查該館既奉迭次部令業經解散其代表人資格當然同時取銷所請按照小學校辦理改名爲大

成社附設小學校之處未便照准該具稟人如以箇人名義招生設學應即遵照本局上年第四十三號布告解散私塾善後辦法就近赴該管學區事務所按式填報聽候核辦仍不得牽引大成社及經學館名義以杜弊混切切此批

批留學畢業生程樸洵稟

六月三十日

據留學日本岩倉鐵道學校畢業生程樸洵稟請詳教育部轉咨交通部以備錄用等因並附證書等件到局當經檢同證書詳奉部批據詳已悉本部對於留學畢業生向無咨請錄用之例程樸洵所請一節未便照准仰即轉飭程生逕行稟請交通部核辦可也此批附還證書等因爲此批仰該生遵照證書並發還此批

示

六月一日

爲出示曉諭事五月二十六日政府公報登載 大總統教令第七十五號官署公文程式令內開第九條人民對於官署之陳請以稟行之等語自本年六月一日起凡京師地方人民如有關於教育事項來局陳請者應即查照一律用稟以重法令否則概不收受其有郵寄到局者概不批覆此示

示

六月十九日

爲出示招考專案准北京高等師範學校函開本校於本年暑假內招收預科學生曾擬具招生辦法呈由教育部電知各省預爲選送此外並擬於京中另行招選以期普及茲送上招生辦法及本校簡章多份即請貴局比照各省招生辦法不限籍貫考取二十四人於八月二十日前送由本校自行試驗等因合亟摘錄簡章及招生辦法酌定條項廣爲宣布俾衆週知此示

計 開

資 格 以具有中學畢業之資格年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者爲

合 格

報 名 自七月一日起至八月六日止親赴宣武門內東鐵匠胡同本局

報名並交畢業文憑及四寸半身相片

志 願 考生將來願入英語部或理化部報名時自注志願

試 期 八月十日至十三日在西安門內西什庫後庫京師公立第四中

公 佈

學校按科分試

科目及程度

國文 須文理清順能作論說四五百字以上者

英文 須有四五年以上程度熟習文法能作短論者

歷史 須熟習本國歷史并略知外國歷史大概者

地理 須熟習本國地理并略知外國地理大概者

理化 須曾習中等物理及化學者

數學 須曾習算術全部代數二次方程以上平面幾何及初等

三角者

博物 須曾習初等動植物地質礦物及生理學者

以上各科除國文均應注重外願入英語部者應注重英文願

入理化部者應注重理化數學

修業及服務

修業預科一年本科三年畢業後服務六年

學 費

學費不收並供給食宿制服惟書籍文具自備再退學或服務曠

職者償還各費

試驗規則及學校簡章報名時可自詳閱

公
廣





京師學務局補助北京地方學務經費中華民國三年六月分支出計算書
舊管

存銀一千九百六十七元零四分九厘

新收

三年六月十八日收教育部發銀一萬六千元

二十五日收教育部發銀一萬元

開除

科	目	本月分		比	備
		預算數	計本月分數		
第 項	補助北京地方學務經費	二七五六、六六	二五九八三、九九五		
第一目	京師勸學經費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	七〇、	增數自第二目內流用收據第一號第二號
					較
					考

專 件

第二目 中學校經費	七〇〇、	六二七九、八	八二〇、二	收據第三號至第十號
第一節 中學校經費	五八〇、	五三三三、八		
第二節 女子中學經費	二二〇、	八六六、		
第三目 小學校經費	一八三六、六六	一七五九七、九九九	七八八、六六五	收據第十一號至第一百三十七號
第一節 初等小學經費	七〇〇、	四四二五、〇四		
第二節 初等小學校經費	八四〇、	九六七五、三七五		
第三節 女子小學校經費	一八〇、	一八八一、五八		
第四節 乙種實業學校經費	六六〇、	六六〇、		
第五節 蒙養園經費	一〇〇、	一〇〇、		
第六節 補助私立小學校經費	四三六、六六	八五六、		
第四目 通俗教育經費	九八〇、	九三六、二	四三、八	收據第一百三十八號至第一百七十九號
第一節 宣講所經費	五七〇、	五七一、		

第二節 處公衆 經費閱書	100、	211
第三節 學公衆 校衆補 經費習	20、	26、
第四節 閱報社 經費	4、	27、

實在

存銀一千九百八十三元零五分四厘

專 件





課外教育談

京師公立第二
十二小學校長 善懋

今之爲學校教師者。告以東西優良之教育家。非僅於一定時間入教室而指授生徒以教科。卽謂之盡教育之能事教育之責任也。彼必曰。吾知之矣。於教科課程而外。又有所謂課外教育者焉。以種種方法誘掖生徒。冀發達其身心。故利益直接及於生徒。而影響遂間接被於社會。其效宏。其利溥。吾非不之知也。願一日之間。教材必須搜集。教法必須準備。而各科成績之批評改正。無一不需夫居諸教授之事。亦云苦矣。故今之號稱良教師者。能補助校長爲教室外之管理。已屬難能。而謂於教科以外復加之以課外之教育。熱心誠熱心矣。名譽誠名譽矣。其如力有不勝何。以故今之學校。不過有教育之形式而已。孰知夫教育之實際也。不過按課程教授而已。又孰知夫課程以外之教育乎。或曰。吾子之論。未免輕視當今之學校矣。不見某某校亦嘗有課外教育之實施歟。曰。今之行者

固有其人。然皆舉其偏而遺其全。效其似而未竟其用者也。

吾校亦舉偏遺全之一。爰不避譎陋。謹就經歷所得拉雜書之。藉供教育界之研究。自知螢火之光。不足增明於日月。第念拋磚乃能引玉。當代大教育家一覩夫此文。焉知不盡宣其秘。公諸同好。茲且詳言課外教育之關係。

一、與教授之關係。課程有一定。教授時間亦有一定。而學級之中。不能無告假之學生。亦不能無插班之學生。而資稟遲鈍。困而學之者。尤所難免。有課外教育以補救之。則學生中之請假。或插班者。於此時爲之補講。而缺陷免矣。資稟遲鈍。每難隅反。於此時可設法以啓其靈明。且動植物之採取解剖。無不有待於課外教育。教室外之教授。每勝於教室以內。良以教室以外。所有事物。皆可藉以正確學生之觀念也。故有在教室內以教科課之。而乾燥無味。至教室外。指授之。而興趣油然而生。此課外教育有關於教授者。其一。

一、與管理之關係。小學管理之重要。與夫小學管理之困難。蓋盡知之。而能言之。然而困難卒不免者。豈非不知課外教育與管理之關係乎。夫小學生徒。類皆通學。每日早午到校。其年齡愈幼稚。其來校愈距上課爲早。此非必學生之不知鐘點。使然。當認其爲樂

於勤學以學校爲樂地。故學生到校雖早。教師不當抑制之也。如不令其早到。設彼竟有誤會而遲到者。則教授管理不更棘手乎。但當此未上課前之一二時間。放歌戲謔者有之。自由伊吾者有之。始而談論。繼而謾罵者有之。若任其自由。則精神跳盪於上課之前。至入教室。雖欲檢束之。亦難期。其整肅若強爲羈勒。則束縛太甚。實有妨於身心。均非管理之善法。惟實施課外教育。爲能祛除此弊。此課外教育。有關於管理者其二。

一、與訓練之關係。訓練爲教育之真精神。訓練得宜。不第學生可安心課業。而操行成績之優劣。卽以訓練之若何爲準。今之學校。多以訓練爲無足重輕。不知教育之勞而寡效。正坐此病。課外教育。關係於教授管理者固甚多。而於訓練一端。尤具莫大之關係也。蓋兒童之理解力。終不敵其直觀力。修身教授。每週僅僅二時。使非隨時加以訓練實習。作法則兒童無以爲觀感之資。其自治心與勤勉心。必不能強矧引起兒童相互之感情。使之互相敬睦。互相規勸。尤非於課外訓練之不爲功。養良善之校風。謀教育之統一。敢謂舍課外教育。無他法也。此課外教育。有關於訓練者其三。

一、與德育之關係。教育之道。不外修民之德。厲民之智。強民之體。三者之中。以民德爲

尤亟。蓋藝術不精。不失爲君子。根本有差。卽流爲小人。故德育爲教育之根源。教科中關於兒童之道德者。固已無美不收。無善不備。然而猶未足也。有課外教育以補不逮。如集合訓話也。朝會訓話也。類別訓話也。個人訓話也。以及反省會。密室教育。自治心養成法。公共心養成法等。無一不可以增進其德性。是課外教育之關係於學生之德育者。四也。

一、與智育之關係。德進矣。無智亦不足爲完人。故智育尙焉。教科書之直接牖啓知識。人多知之。至於課外教育之無形中。增進智識。則或不免忽視。若講演練習會。若學藝會。若學級會。若兒童閱書。若學校新聞。若學校郵便法。若修學旅行。若郊外教授。若談話會等。曷一非增進其知識之捷徑乎。是課外教育關係於學生之智育者。五也。

一、與體育之關係。智德進修。而體不健全。亦不得謂之完人。故體育與德育智育並重。學校之中。現以體操爲必修科。較之前此之輕視體育。固勝多多。然體操之時間有限。既乏團體之聯絡。尤無比較之餘閑。課外教育之時。既可聯合。又多比較。於鼓舞勇武之精神。獎進健全之體氣。最爲得力。如能利用之。較體操時之收效。不啻倍蓰也。是課外教育關係於學生之體育者。六也。

以上數端。特舉其關係之重要者言之。至於課外教育之種別。課外教育之實施法。尤不可無所陳述。茲就敝校試辦有效簡而易行者。先言其種別。次言其實施法。

(甲)課外教育之種別。課外教育。可分爲三方面。卽德的方面。智的方面。體的方面。是也。三方面中之教育如左。

(子)德的方面。此方面內之教育。約有數種。如團體教育。儀式教育。作業教育等。

(丑)智的方面。此方面內之教育。亦有數種。如補充教育。旅行教育。特殊教育等。

(寅)體的方面。此方面內之教育。約有二項。如鍛鍊教育。養護教育。是其關係。三方面者。修養教育。通俗教育。是也。每種教育。有每種教育之功用。更析言之如下。(一)團體教育。團體教育。係對於學生全體者。若集合訓話。若朝會訓話。則每月或每週施以訓練。可謀全校生徒知德之統一者也。若講演集會。則所以練習語法。若學藝會。則所以鼓舞全校生徒。或一部生徒之成績競爭。餘如運動會。學級會等。更可藉以整飭校風。及喚起與他級聯絡比較心。(二)儀式教育。儀式教育。不外磨礪兒童之心性。使之變化氣質。凡紀念式。始業式。休業式。卒業式。祝賀式。以至職員任職式。告別式。同

學旌表示。弔祭式等。可使兒童隨事觀感。或生其信仰心。或起其敬事心。司其事者。誠能因勢利導。施以適宜之訓詞。切要之解說。則興詩立禮成樂之旨。可於儀式教育中求之矣。(三)作業教育。此種教育。可以規生徒操行之優劣。養成自治心。勤苦心。與公共心。非作業教育莫屬。如學校清潔法。掃除拂拭。及學校園花木之培植灌溉等。皆可使生徒輪流服務。無論兒童在家庭之境遇。若何。而一到校中。即不分畛域。共同操作。貧富之迹。泯於無形。最能變化生徒之氣質也。至於處世應物之方。更不可不於此時授與之。一旦與社會相交接。固無庸慮其扞格也。(四)補充教育。補充教育。為擴張生徒之知識技能而設。所謂學校新聞也。休假中之集會。與林間教授也。二分間體操也。學校郵便法也。兒童負販團也。兒童閱書。兒童蓄金也。在在可為生徒立身涉世之準備。至於公民演習。公共設備之著名事業等。尤賴良教師詳告之。學問之道無窮。補充教育。其能少乎。(五)旅行教育。旅行教育。曰修學旅行。曰郊外教授。遠足會。三種之功用不同。施行亦異。要其為正確學生知識之必需則一也。(六)特殊教育。特殊教育。一則施之於特殊之兒童。如新入學者及低能兒之處置法。是也。一則於普通

功課而外。施以特殊教育。以補課程之缺乏。所謂運動場開放規則。校外管理法。校風。級風養成法。成績品展覽會等是也。各懸一的以爲準。實施之。固不可得圓滿之效果也。(七)鍛練教育。如擊劍。泅水。柔術。雪中行軍。暮夜擬戰。冷水浴。足球。以及團體遊技等項。在小學中雖有不能作到者數則。但能揀擇一二種而實施之。則富貴不能淫。貧賤不能移。威武不能屈之大丈夫。將於此教育中陶冶之也。青年其勉之。幸勿以煖帶輕裘爲美談。而貽文弱之譏也。(八)養護教育。人孰無病。而仲尼所慎曰疾。學校衛生。誠能講求有法。是亦減少疾病之要着也。夏令衛生之宜特別注意無論矣。即平時之疾病預防法。治療法。調養法。亦宜擇要爲之說明。如蘇生術。人工呼吸法。及一切救急法等。皆不可忽。至於時行身體之檢驗。則自校長而下皆宜及時實行也。(九)修養教育。教師宜修養。生徒亦不可不修養。修養於童蒙。較之修養於成人。效益尤廣。世人一入社會。便覺處處不合。修養不足故也。兒童每喜閱書。有圖書館以鼓勵之。可使知辨別書籍之美惡。能養成默讀之習慣。尤合學由靜中得之古意。次如反省會。使兒童自悟其過。告以自新行之有恆。自可寡過。次如學生之自學自習。由教師指導之。學者自

動。而教師立於監督之地位。即可收溫故知新之益矣。他如家庭復習法。出席獎勵法。修身作法比較法。密室教育等。咸與修養息息相關也。德之不修。學之不講。聞義不能徙。不善不能改。而孔子憂之。修養之於人。顧不重哉。(十)通俗教育。教育貴普及。故通俗教育與學校教育並重。蓋學生在校之時短。而在家庭在社會之時長。以少數之時間。與多數抵抗。非注重通俗教育。不爲功。通俗教育中之最關重要最易收效者。曰樂賢會。曰父兄參觀。曰家校通信。曰成績通告四者。其次則同學會。談話會。體育會等。亦可爲補助之件也。課外教育之種別及功用如此。此就鄙見所及而言。不敢即云完備也。

(乙)課外教育之實施法。爲政在人。古有明訓。教育之設施亦然。同一法也。嘗有甲用之而大效。乙用之而滋弊者矣。神而明之。存乎其人。旨哉斯言。信不誣也。敝校當施行伊始。同人中亦嘗慮畫虎類犬之譏。顧行之半載。師生無厭倦之心。而反呈靜穆雍和之象。以偏而不全之課外教育實施之。已收效若是。則竟其用者。效果更可想而知矣。謹說明其設施之法。以待高明之指示。倘進是而研究之。當必更發見其理與法之所在也。

說明

- 一、每日早午。距上課前三刻鐘時。施行課外教育。以三十分鐘爲限。
- 二、擬定課外教育之標準。以氣候爲度。期無礙於兒童心身之發育。
- 三、課外教育。由校長教員共同擔任。
- 四、課外教育。分學生全體。及二三班聯合。或一班單行三種。每週註明表中。宣布學生。
- 五、每週課外教育。由校長教員於金曜日。下午散課後同擬。安定後下週施行。
- 六、每週實施之際。如見有窒礙之處。無論職教員。皆應於金曜日。研究時報。告討論。以便決定辦法。
- 七、凡擔任課外教育之職教員。有應先時預備之件。宜早爲準備。以免臨時敷衍。致失本意。
- 八、前週施行之課外教育表。次週是否繼續有效。共同決定。
- 九、考查學生操行。在課外教育時。尤宜注意。
- 十、職教員中有臨時請假者。宜委託他員代理。

- 十一、執行時以鳴笛爲號。學生排班肅立。聽職員教員指揮。秩序與正式上課同。
- 十二、課外教育。有宜於教室內者。有宜於教室外者。臨時由主任員斟酌行之。
- 十三、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改。

學校考試之經驗談

北京高等師範學校在學學生趙維翰

學校之有攷試由來久矣。一則覘生徒學業之優劣。一則覘教師教法之良窳。法至良意至美也。惟是用之不善。則利少而害多。嘗見學校中有因攷試而損其生徒之體育者矣。有因攷試而使其生徒有損害道德之行爲者矣。芸芸青年。其不爲考試所束縛者幾何。夫夕陽課罷。携手歡歌。此生徒之好景象。而吾未之見也。二三同學互研課業。此生徒之好談資。而吾未之聞也。吾今所見所聞者。則相聚細語。不曰分數。卽曰懷挾。不曰試題。卽曰搜檢。一若以攷試爲學校唯一之生活。應攷爲學生唯一之事業也者。此真予所大惑不解者也。

雖然此非莘莘學子過。更不敢以爲辦學諸公咎。造其因者實爲清季之學制。晚清設學以利祿爲獎勵。在學之日既獎之以貨幣。畢業以後復授之以官階。利祿既優。考試自苛。

上智之士勉強應付。中材以下已覺疲於奔命。而教授又不得法。平日既無練習。臨時益難措手。自好之士每廢寢忘餐。以求一試而售。因之病肺病腦者不一而足。嗚呼慘矣。

且夫生徒之人格不一等也。校風之優劣不一律也。前所論者。生徒道德之最高尙。學校校風之最淳美者也。下焉者。則生徒習於懷挾。教師佯若無觀。甚至考試預宣題意。溫習縮小範圍。臨時雖仍爲冠冕堂皇之攷試。而按之實際。直不過一場假面戲耳。夫學校爲養成高尚人格之所。而人格之是否高尚。要以誠敬篤實爲衡。在修身倫理等教科。又諄諄以此爲訓。今乃以攷試之故。致不惜力反其平日所教。與學自欺欺人。人格安在。以此無人格之教育。而欲爲國家作人才。國家前途尙堪問乎。

今夫人民豈生而作僞哉。學校養成之也。學校豈欲養成生徒之作僞哉。考試逼迫之也。故攷試而嚴也。則毀傷生徒之身體。攷試而不嚴也。則損壞生徒之道德。所益者小。所害者大。然則攷試之制。殆尙有商榷之餘地乎。聞日本中小學校。近固以兒童腦力不可過戕。有減免考試之舉矣。或曰攷試戕害兒童腦力。一有流弊。且足以養成兒童之惡德。固矣。然甄別生徒之成績。攷查教師之功過。莫不於此是賴。是考試之制亦未可厚非也。曰。

予非主張全行廢却考試也。不過謂定期考試不如實際上之平時試驗較爲確當耳。蓋考試僅較一日之短長而平時試驗則足徵素習之學養也。

且學問之進步以漸而不以速。在融會貫通而不在兼程并進。學校課程之編置皆互相銜接。此日有一處不明。卽後日多一層障礙。故善教者必隨時發問。處處比較。以啓發生徒之知識。就其答問之是非。卽知其學力之優劣。絕非誦讀一次留作異日攷試之資。卽可謂畢乃事也。往者學校初立。教師對於所教之功課皆力求淵博。東抄西掠。雜紛紜。甚至小學地理亦多至三百餘頁。以爲不如此不足以表揚自己之學問。而生徒學力之能否貫注。在所不顧。一教師如此。他教師亦莫不如此。以致學科有繁重之虞。學生鮮融解之力。考試之時。流弊百出。興學十餘年而成效迄無可觀者。此其最大之原因也。故欲求學校教育之進步。專恃考試不可也。所最應注重者。其惟臨時試驗乎。

臨時試驗就普通法則上可分爲二種。曰課題法。曰發問法。課題法者教育者提出問題。使受教者自由研究解答。以廣義言之亦屬於發問法。其所區別在能使受教者之自動。且可以練習文字也。若夫發問法則使生徒作口語之解答。亦所以試驗其知識是否明。

瞭。唯。課。題。較。發。問。費。時。故。不。能。日。日。使。用。隨。時。指。示。處。處。發。揮。則。仍。不。能。不。借。諸。發。問。蓋。筆。答。只。能。得。教。師。之。批。評。口。述。則。可。得。多。數。同。學。之。評。判。所。答。是。則。同。學。均。得。聆。其。說。所。答。非。則。同。學。亦。得。識。其。誤。且。教。師。可。以。隨。時。改。正。教。一。人。不。啻。教。多。人。此。發。問。法。之。所。以。最。稱。便。利。也。

雖然發問亦須有法。斟酌至當。始克有效。否則流弊仍與攷試等。就發問之目的言之。則分左列之六種。

甲 試驗的發問

使生徒發表既得之知識

乙 豫備的發問

丙 發展的發問

使生徒發見新知識

丁 分解的發問

戊 統一的發問

使生徒確實既得之知識

己 整理復習的發問

撰述

試驗的發問者。欲證生徒所得知識之分量及確實之度而問之者也。
豫備的發問者。欲引起觀念及概念或使其暢明有秩序而問之者也。
發展的發問者。欲生徒由觀察之事實或實例構成概念推得法則及規定又求既有之
概念及一般判斷之結論而問之者也。
分解的發問者。欲使生徒理會全體之各部分而問之者也。
統一的發問者。一段既終之後。欲生徒連絡教授事項而問之者也。
整理的復習的發問者。既通過知識之廣大範圍而欲整理其全範圍而問之者也。
就發問之法則言之。則有左列之三種。

甲 連續法

乙 指定法

丙 羣對法

(甲) 連續法

連續法者。按照教室所定之位次。第一。第二。第三。以至最後之位次銜接考問者也。此

法之優點全在運用之得宜。否則徒足以養成生徒作偽習慣。而於教授無當也。今試攷其利弊而一一研究之。

一連續法之利

一。可以減少時間之耗費也。教師於教授新課之際。必試其生徒前所學者。是否明瞭。而試驗之法。則惟以發問爲最簡便。然若一一由教師呼名發問。則一問一答。至少須用兩分鐘。今試以二十人一班計之。一小時內除問答外。已無餘晷。況各校規模不固。或限於經費之支絀。或限於地勢之狹小。分班之法。每由三十以至四十。若用連續法。甲畢而乙起。乙終而丙繼。教師不用呼名。生徒自知準備。時間遂可以減少。此其利一也。

一。生徒均有答問之機會也。一班中生徒既多。考問時。若由教師指定。往往遺漏。況教師對於生徒之優劣。每起偏僻精神作用。其功課優者。則問之不厭。其詳劣者。則草草問過。或置諸不問。此雖爲教授法上所不許。然教師之若此者。比比皆然。無庸諱也。若用連續法。則教師無由選擇。生徒亦不至遺漏。此其利二也。

二連續法之弊

一生徒失於全體之注意也。連續法既挨次攷問。則發問時除應答之人外。其餘生徒每不注意。夫攷問之意。原爲考核生徒知識之是否明瞭。故問一生時。其餘諸生亦須同時注意。對於此生之答案。加以默評。始克收切磋琢磨之益。否則考問徒足以耗費時間耳。此其弊一也。

一生徒習於段落的預備也。教師既依次發問。則生徒每就所應答之處。準備之。其餘則置諸不顧。如第一號預備第一段。第二號即預備第二段。是也。往者在中學初讀英文時。卽利用此法以圖安逸。後教師將教法改變。其弊乃止。然前此所失之功課已挽回無術矣。此其弊二也。

(乙) 指定法

指定法者由教師臨時指定某生回答。而不按教室名單之次序也。就表面上觀之。則連續法之弊。卽可以此法解除。其實此法亦利弊參半也。

一指定法之利

一。可。以。使。全。體。生。徒。注。意。也。考。問。之。意。予。既。於。連。續。法。中。言。之。如。用。指。定。法。則。教。師。每。有。問。題。生。徒。均。須。注。意。且。可。令。生。徒。改。正。被。指。者。所。答。之。謬。誤。補。足。所。答。之。缺。點。行。之。愈。久。收。效。愈。多。譬。如。一。班。生。徒。為。十。八。人。如。用。連。續。法。則。每。人。一。題。所。得。答。案。不。過。十。八。若。用。指。定。法。則。每。一。問。題。十。八。人。必。須。同。時。注。意。合。而。計。之。其。答。案。多。至。三。百。二。十。四。矣。此。其。利。一。也。

一。可。以。調。劑。教。授。之。偏。頗。也。如。資。質。魯。鈍。之。生。徒。前。次。答。案。不。甚。周。詳。則。此。次。可。以。特。別。指。定。令。其。重。為。解。答。以。資。溫。習。如。是。則。同。級。生。之。程。度。不。致。過。差。而。教。授。上。遂。獲。無。窮。之。益。同。級。生。之。教。授。最。惡。參。差。往。者。學。校。初。立。招。生。但。以。國。文。清。順。為。衡。而。不。計。其。他。各。科。以。故。一。班。之。中。科。學。程。度。每。分。至。三。四。級。若。就。程。度。高。者。而。定。課。程。則。程。度。低。者。即。永。無。聽。講。獲。益。之。日。反。之。則。程。度。高。者。亦。難。期。進。步。之。速。勢。不。得。不。多。分。班。次。如。一。班。分。三。級。則。每。級。只。佔。十。餘。分。鐘。而。此。十。餘。分。鐘。尚。分。教。授。考。問。二。者。雖。曰。注。重。自。動。作。業。然。在。教。師。一。方。面。已。不。勝。其。勞。而。生。徒。之。受。益。尚。屬。無。幾。近。來。除。單。級。小。學。外。其。他。各。學。以。此。等。情。形。已。屬。罕。見。然。實。際。上。尚。不。能。免。參。差。之。點。是。在。善。教。者。斟。酌。

其程度調劑其偏頗必使理無不明事無不識則收效之速一日千里矣此其利二也。

二指定法之弊

一。時間之耗費也。教師既呼名發問則時間耗費必多其理由詳見連續法茲不贅。

此其弊一也。

一。生徒之答問不能普及也。其理由亦詳見連續法蓋既用指定法則教師指定之時即不免遺漏此其弊二也。

(丙)羣對法

羣對法者教師出一問題令生徒同時合對者也。教師於教授新課之際。偶遇新字新義。每問諸生徒以視其能否預爲準備。此教授上之一善法也。然用之於考問。則只見其弊而不見其利。美儒白博士 D. White 於其所著教育原理中曾示一例曰。『蘭加斯特者著名之學校也。予曾往參觀。教師每發問。其生徒必先後同時對答。且無謬誤。予甚驚其進步之速。後令生徒一一回答。則不能確答者實居大半。』觀此則羣對法用於考問之弊。可以知之矣。茲就其弊端之最著者列於左。

一無單獨試驗之利也。欲識生徒學識之是否明瞭，必須一一問之，始能得其真像。若全體同時對答，則明瞭與否無從考核，其不蹈蘭加斯特校之覆轍者鮮矣。此其弊一也。

一生徒答問成爲機械的作用也。教員每有問題明瞭者固即刻道出，其不明瞭者亦隨同附合，行之既久，每成爲機械作用，而臨時覺察之能力失，此其弊二也。

綜上三法觀之，利弊互見，且在此法之爲弊者，在彼法卽爲利，在此法之爲利者，在彼法又爲弊。欲取而應用，非有補救之法，不爲功。然補救亦非易言也。各法互有得失，卽各法互相利用，是必斟酌當時之情形，施以相當之用法，始克有效。茲特擬補救法數則，詳列於左。

一、若用連續法，則每日起首之人，不能拘定。如今日由第三號起，明日卽由第六號起，後日卽由最後之人起，隨時更換，或順次，或逆次，均無不宜。如是則收省時之益，而無全體生徒不注意或不通體預備之弊矣。

二、如用指定法，則取抽籤法，或將生徒之名各書於一紙片上，如十八人則書十八紙

片。置諸手中。由上至下。挨次攷問。每上堂之先。將紙片換置一次。不假思索。按紙呼名。如是。則雖用指定法。而不致費時。生徒亦無虞遺漏矣。此法見白著教育原理。惟嫌其過於費事。暇時曾擬一圓周形。說明於後。

先畫一圖。將生徒之名書於圓周及直徑上。每日或按直徑或按圓周發問。如用連續法。則不拘一定起點。依次問之。如用指定法。則一此端一彼端問之。一圖可作兩用。質諸高明以爲何如。

發問時所宜注意者。尙有數事。第一發問宜簡明。而於文法上無謬誤。論理上無缺點。第二發問須有限制。不可失之廣漠。第三須適於生徒之注意。勿急速。亦勿遲緩。第四發問須有力量。以促受教者之奮興。

臨時試驗之目的。法則已如上所述。教師於考問之時。記錄分數。評定優劣。其收效必較諸以一日之短長。定學力之優劣者。大且此種試驗法。不僅有益於教授。已也。而管理一方面。亦間接受其賜。近日各校爲限制生徒請假起見。每請假四十小時。扣攷試平均分數一分。夫考試分數者。生徒學力之成績也。與請假原爲兩事。不過請假多。則其學業即

受損傷。勤學之士。每不肯輕於請假者。亦爲學問計耳。今不別圖方法。使生徒不請假。僅對於請假者。減少其學力成績。竊謂此法。惟施之前清利祿教育時代。爲有效。而於今日。則否。蓋彼時。分數多寡。爲等第所由。分與將來之出身官階有關。而今日。則能及格者。同一畢業耳。何所用其限制哉。且所限制者。不過中下之士。平日用功者。既不用其限制。資質聰穎者。更不畏其限制。嘗見聰俊少年。雖請假至三百小時。而攷試時。實得分數。仍能及格。是請假扣分一層。於實際上。無甚大效。不過辦事人多費一層手續耳。

限制請假者。原所以激進生徒之課業也。今扣分既不足以示限制。勢不得不反而求諸本根。本者何。注重平時試驗是已。譬如隨時攷驗。隨時評定分數。以平時之分數。定成績之優劣。再嚴定及格之程度。注意教師之教法。明定請假之限制。每期之末。計算生徒平日成績。以爲殿最。不加變通。不少遷就。雖聰俊之士。亦必不敢輕於請假。行之數年。將見莘莘學子。踴躍上進。生徒非如今日之生徒。學校亦非如今日之學校矣。其收效豈不大哉。

教育政策

(An education Policy)

Ten Progressive M. P. s. 稿
陳 延 齡 譯

是篇爲英國議會提議之稿。所爲教育計畫。多切實可行。洵教育家之言也。夫以英國人民之品性。教育之制度。宜若高矣。美矣。蔑以加矣。而其議會猶於改良教育常兢兢三致意者。是何故哉。蓋一國之成立。必以人民爲主體。而國民之高尙。尤以教育爲基礎。此其理無中外一也。教育不能普及。則凡一切政治法律。斷無改良實行之希望。而漫曰內安外攘。兵強國富。此與痴人說夢何異。今吾國論者。徒見於邦基新造。元氣猶虛。公私各校。非經費之無着。則校制之不完。不如姑置緩圖。徐觀國民之程度。不知惟其程度尙卑。愈宜振新而作育之。即使校章未善。亦惟整齊而畫一之耳。記曰。耆欲將至。有開必先。十餘年來。吾國即注重科學。此其氣機必無錮蔽之理。若欲規復舊制。阻遏新機。則非吾之所知矣。不佞偶讀此篇。恍然有會。譯其大意。都千餘言。儻亦言教育者一助乎。至於辭之不達。言之無文。謹謝不敏。閱者諒之。中

華民國三年七月延齡識

(一) 宗教之困難 (The Religious Difficulty)

異教相仇。最礙教育。故消弭教界之爭。此改良教育者之責也。當今英國自由黨 Liberal Party 勞動黨 Labor Party 均擬積極進行。以免宗教各派之齟齬。首相 Prime Minister 方各處勸勗。務期達此目的。而愛利黨 High Party 亦曾宣言願以融化教爭爲己任。此千載一時也。今應依照利伯黨所提條件。擬定改良辦法。或改訂校章。或另建新校。課程必採取大同主義。不得畸於一偏。而各校聘請教員。亦必擇其明哲理而少迷信者。庶幾教界紛爭。或可無形消滅。而教育之實際。乃可得言。

(一) 體育 Physical Education

教育者。冶鑄國民之原料也。將使一國之民。咸爲國家之健全分子。毅然各能盡其應負之義務。則體育尙焉。惟注重體育。必使家庭教育與學校教育。合而爲一。兒童在五歲以下者。其家庭苟不能任保育之責。學校必代爲輔翼之。爲之校醫。以防其疾疫。爲之保姆。以護其身體。體育既備。智育方有可言。而教育進行。此其始基矣。且體育非一端也。凡兒童體操游戲沐浴疾病之時。皆與衛生之道。息息相關。無論男女。均宜同一待遇。德國學制。其前車也。至於學校食品。雖由公家籌備。然當日求進步。不可視同慈善之舉。敷衍了。

事而已。第欲求食品之精潔。莫如由學校醫生時加考察。庶于衛生之道。不無裨益。此亦關於體育之原則也。至於兒童家長之富裕者。亦宜令其捐貲補助。以紓國家之財力。斯又理所當然者已。總之教養二端。國家所宜并重。而養先于教。其中尤包涵種種至理。此不可不察也。

(三) 教育制度之統一及其發達 *The Coordin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our Educational System*

教育制度之推行。必期始終貫徹。不宜有彼此衝決。人自爲教之弊。查英國普通教育之統計。在一九〇二年。中學校計二七二所。經費計三〇〇〇〇鎊。至一九一二年。中學校增至八八五所。經費則增至四〇〇〇〇鎊。此猶新政策未實行之時。然已有盈無絀。若此。儻能將吾輩所主張者舉而措之全國。將來英國教育。安知不能與德意志競爽乎。惟今所最當注意者。必將學生出校年齡嚴格限制。在校職員均宜一致進行。凡程度稍高之生。無論男女。俱可免其專科學費。或入阿克斯佛大學 *Oxford* 或入克不雷區大學 *Cambridge*。成績苟有可觀。卽宜格外優待。將來人才輩出。其有裨於國家。非細也。

(四) 成年教育 *The Education of the Adult*

凡人年在十六以上。必不宜令其輟學。此政府與國民所共同承認者也。然人民以急謀生計之故。常有萬難繼續求學之勢。此又理之所必然也。欲救其弊。莫如注重成年教育。將工人補修專科。工人講習會。社。同時組織。以教育成年失學之國民。現今工人教育會 *The Workers' Educational Association* 及日魯斯墾學校 *Rusking Collage* 其教育貧苦工人之學科。與大學專科之科目頗近。此等善舉。亟宜竭力以擴充之。惟成年教育之舉辦經費。必自不少。故政府宜負籌款之責任。富家亦宜盡捐輸之義務。苟措施得宜。成效可觀。其利國福民。豈曰小補。再各大學校。暑假內。其房屋器具。亦可借與一般貧苦工人組織。暑期講習會。此尤惠而不費之舉。言教育者所宜究心者也。

(五) 增加經費之必要 *The need for more financial Assistance*

教育進行。必先立鞏固之基礎。然非由中央政府籌措經費。補助各教育機關。則基礎亦奚自而立乎。夫舉行教育。以普及於人民。此政府之責也。何也。政府經費出之於民。人民以其勞力所得。納之政府。原欲以購得美善之教育。苟教育不良。政府將何以對國民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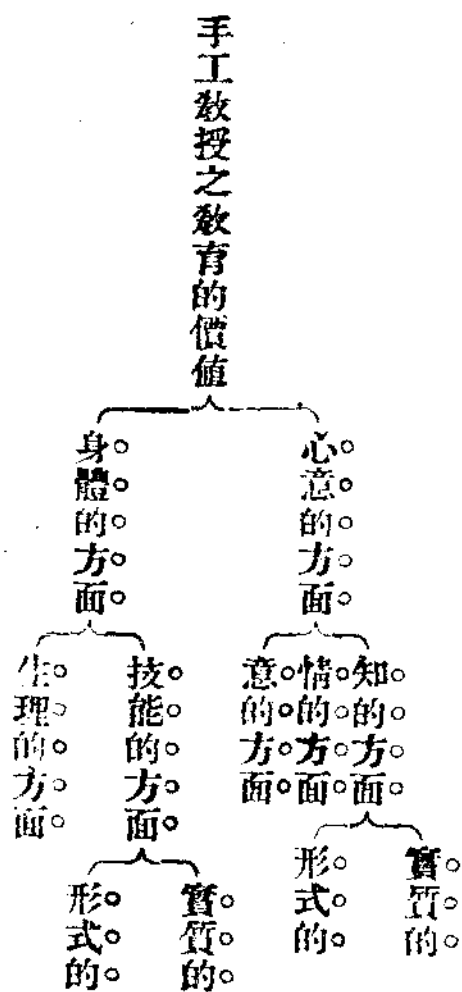
哈日登君 Lord Haldan 有言。英國人民所受於政府之教育。實不敵其所輸於政府之賦稅。誠有慨乎其言之也。惟今日欲促進英國之教育。必注意於中小學校。對於在校之教員。必定其年限。厚其薪俸。專其教科。及年老休職之時。則宜優給養老之金。如是則教員思奮矣。每班學生。不得過多。教室之建築。用品之儲藏。必期美備。如是則學生知勉矣。推之醫藥看護。及一切衛生之費。尤宜由國家酌量財力。爲之籌畫。若經濟缺少。薪俸涼薄。教職各員。夫誰肯枵腹從公者。故教育概算 Education Estimates 亟須增加。此必然之勢也。至優待辦學人員。尤爲促進教育之惟一方法。則政府行當別著爲令耳。



手工教授新論 續第六期

第二章 手工教授之教育的價值

手工教授在教育上之價值。統各方面而詳言之。則不勝枚舉。茲總括為二綱。綱下分目。列表如左。



心意的方面之價值

一 知之實質的陶冶

(一)授以形體之觀念。形體觀念在實業學術上悉屬必要。其理甚明。無待贅述。故歐

撰述

京師公立第一小學教員 郭興貴 唐白毓 唐崇保 合譯

美各國恒特設形體科（或幾何科）以教授之。日本不設此科。在小學校爲算術圖畫手工等科所有事。就中手工一科。常取各物體細察其形狀構造測定其尺寸。且應用之。以行製造。則明確精密之形體觀念固不難由此而得之也。

（二）授以自然物之性質效用等知識。手工製物時恆用各種工具。取各種原料。斷之。碎之。鎚之。削之。溶解之。鍛鍊之。藉各種能力（耶。聶爾機）而變化其性質及形狀。則自然物之理化學的性質。兒童可以直觀領悟之矣。然由此所得之知識。非徒使食而不化。僅供記憶已也。其在實際生活上應用至廣。亦應指點及之。

（三）授以彩色觀念。製造物品形體既具。率飾以彩色。形與色固並重也。手工初步。先課以排色板。稍進則用彩紙彩綫顏料等類。或在平面上作種種之花紋及圖畫。或在立體上加以裝飾。用彩色時頗多藉以授彩色觀念。及配合法實爲最適宜者。其功能不在圖畫下也。

（四）授以實用之知識。學校教育應注重於社會的實用的方面。俾被教育者能適於社會實際之生活。此近世教育家之公言也。然欲養成適應於今之社會。立於其間而能

活動之人物。必使瞭然於社會之內容。手工作業與社會諸職業。悉有關係。所授知識。實爲此等職業之基礎。蓋純爲社會的實用的。教科舉空談學理之弊。一掃而空。

二 知之形式的陶冶

(一) 練習觀察 手工製造之先。必觀察製成之標本。以資取法。其形狀彩色。固應詳審。即邊緣之長短。角度之大小。表面之廣狹。其測定亦必正確。斯時雖用器械。尤需目力。故藉以練習視覺。使之敏捷。實爲最適宜者。當兒童之着手製造也。必隨時觀察其所製。是。否。精。美。以。圖。改。良。則。視。覺。之。外。更。可。練。習。觸。覺。及。筋。覺。蓋。凡。觀。察。物。體。決。不。能。僅。恃。耳。目。恆。借。助。於。諸。覺。官。以。藏。其。事。如。物。體。之。粗。滑。冷。熱。必。由。觸。覺。而。知。之。軟。硬。輕。重。必。由。筋。覺。而。知。之。故。製。物。時。之。觀。察。筋。觸。二。覺。尤。其。不。可。缺。者。也。手。工。科。之。特。徵。在。以。各。覺。官。連。續。觀。察。一。覺。官。有。誤。可。由。他。覺。官。矯。正。之。(如。在。視。覺。以。爲。軟。在。筋。覺。則。確。知。爲。硬) 練。習。既。久。觀。察。力。自。漸。臻。於。精。密。矣。

(二) 練習想像及意匠 手工製品完成後形狀若何。製造時手續若何。必使兒童豫爲想像。務求成竹在胸。然後從事。此最便於練習想像者也。雖手工製造。有仿製改製創製。

之分。用想像力。多寡各異。然能按兒童心力發達之程度。配置悉當。則於練習想像。實成一由淺及深之階級。至於手工製造圖。往往作斷面形。其目不能親。手不能觸之處。全賴想像得之。此尤大裨於練習想像者也。

想像力與審美的感情。合成複雜之心的作用。換言之。即本乎審美的感情。以施想像者。是稱意匠。與一切製造。有永不可離之關係者也。手工作業。慘談經營。最適於鍛鍊意匠。彼號為意匠發明家者。率擅細工。工業史上斑斑可考。是手工能陶冶意匠之證也。

三 情之陶冶

(一) 養成審美的情操。手工科製造物品時。不問其用紙。用綫。用竹木金屬等何種原料。所製物全體形態。各部構成。彩色配合。及其相互之關係。要必以完美為標準。由具體的淺近程度。循序漸進。自能發達兒童之美感。蓋與圖畫相對待。同為美術工藝之根本者也。

(二) 養成對於實業之興味。欲養成對於實業之興味。必使于實業基礎的技能。窺其一斑。實業思想。悉其概略。心有所得。乃克樂此不疲也。而授人以實業之知識技能者。在

諸教科中手工當首屈一指。

(三)養成對於學問之興味。手工爲應用的學科。凡理科算術圖畫等科所授之知識技能製造物品時多所應用。夫兒童習性不知所學者將何用也。縱能記憶而意致索然。今由于手工製造而諸學科實際之應用既儼然矣。必將興會淋漓而促進其求知之情焉。

(四)養成同情及社會的感情。手工教授每時之準備課業支配原料工具可使兒童輪流司之。又製物時如係學校用品或遊戲用品可使數人協作則貴賤貧富諸兒童聚于一室由教員指導之下相依相助而從事于種種之勞作其彼此之間必起同情且習於學級中共同生活則時於團體之義務其觀念亦可明確。

凡此同情共同生活之習慣義務之觀念與夫職業上之知識技能對於實業之興味及勤勞之習慣既同由手工教授養成之則彼此相親相悅相扶助以營生活之社會的感情亦因之而喚起矣。

四 意志之陶冶

撰述

陶冶意志之要件。在由實地教練。俾兒童之意志。得以見諸行事。手工科之本質。實以實地教練爲主。當其製物時。必先立目的。次定方法。斟酌盡善。然後從事。其順序。又與意志發表之徑路。全然一致。且非有明確之意識。與注意。不能竟其事故。既可修養技能。同時於陶冶意志。又著大效。

兒童自發的活動。爲他日獨立自營之基。苟能利用得宜。於意志之發達。關係頗巨。如兒童得刀剪等物。每將近旁。器物隨手割削。是卽自發的活動也。而手工之適於利用。此活動力。有不待煩言者。是又陶冶意志之一端也。

又手工科。可養成兒童勤勉。獨立。清潔。整飭之習慣。蓋手工利用。兒童之活動性。爲多趣味之作業。使之抱一定目的。熱心從事。而持以恆心。所以養其勤勉之習慣也。教授他科學兒童。每立於被動之地位。惟手工科之性質。以兒童之自動爲主。教師雖有所補助。要必使以己力成就。其計畫。是爲手工一特長。所以養其獨立之習慣也。手工製品。首重清潔。製造時。不可不注意於此。又其製造。必循一定之順序。其用具材料之取扱。亦自有一定之規律。是又所以養其清潔整飭之習慣也。

(未完)

最近教育論（續第六期）

日本入澤宗壽著
北京穆六田譯

第二章 國家公民的教育

吾人之生活。既宜應乎國家社會。則生活中心之教育。亦必造成國民。得爲國家社會之一員。以此爲目的而進之。是卽所謂國家公民的教育。（Staatsbürgerliche Erziehung）此主義亦凱爾循修太那所主張者。

凱氏之主張。先自古來之國家的公民主義立論。以救十九世紀個人主義之偏。謂非主
張公民教育。誠不足以挽救云。其說之大要曰。希臘哲人伯拉圖氏於『國家』及『法律』
二書中。時時暢論國家公民的教育。爲國家組織之重要基礎。至十九世紀之始。當時之
政治家。哲學家。如克爾伯。多爾格。斯密亞丹。斐帖。修太。馮伯德。等。皆述伯拉圖之說。以主
張公民教育。然十九世紀中。利己主義。與物質主義。大興。學者大半爲自由主義所囿。故
其教育。見解。亦未具明瞭之目的。其缺點。於公民教育。雖有所論。述。特無目的。上之組織。
故彼等所主張之知的陶冶。美的陶冶。以及經濟之必要。知識技能之收得。皆非利他主
義。要不外利己主義已耳。故當時之倫理道德。實爲至險之現象也。蓋所謂國民經濟之

問題。非由善良的國民教育。莫能解決。而當時則未有注意於此者。比及十九世紀之終。葉始稍稍注意及此云。

然則所謂國家公民的教育之目的爲何。是則依國家之自身。及其任務之思想。各國互有不同。因而公民教育之目的。亦自不得不異。卽如盧梭。霍布士。馮伯德諸學者之主張。均各執所見。不能盡同。余所贊成者。則爲柏爾善之主張。以柏氏之見解至完善也。柏氏之言曰。國家之任務。在使國家全體之生活利益。達於至善之境。試伸此說。則個人之生活利益。卽爲國家之目的。而國家又必造成個人之價值。以期其生活利益之發達。雖然。國家之造成個人之價值。非壓迫個人之謂也。畢竟教育之最終目的。在使人民爲獨立且調和的發達。自倫理的自由人格。造成一完全之人間社會。蓋國家之任務。在自己保存與國民幸福之保護。故個人之生活利益與國家之目的。決不矛盾。而欲達此目的。故於國民一般職業的藝能。爲必要。蓋非此。不足以爲有用之國家公民也。質而言之。職業藝能之教育。爲一般公民所必須。亦國家公民的教育第一之條件也。然欲達此目的。則必發達樂於勞動之觀念。及勞働之技能。尤不可不養成。堅實勉力。忍耐克己。犧牲等。

意念。或有謂國家公民的教育之目的。爲知的或美的陶鑄者。非正論也。反於是者。有謂以純職業教育爲目的者。其說更偏頗矣。至若普魯士之實業學校。及補習學校。祇授技術之藝能。知識及工業的活動。爲目的者也。然此等教育。實無當於國家公民教育。瑞士法蘭西兩國。始於此點少有加減。瑞士之柏龍手工學校。自千八百九十四年以來。加一國民科。而法蘭西則於千八百八十三年以來。於小學校中。添設道德公民科。及手工科兩課目。近年來。德意志亦以法制經濟。添入實業學校科目中。然僅此亦未見其能達於國家公民教育之目的也。且教育者不以全精神爲之教授。亦難奏效。然則如之何。而可以達公民教育之目的也。則別有手段在也。

據凱爾循修太那之所述。則有外部的基礎。與內部的基礎之分。所謂外部的基礎者。第一。經濟的社會的狀態。即勞働賃銀。及勞働關係。住所關係。職業之種類。第二。政治的社會。社會的狀態。第三。教育狀態。尤以女子教育狀態爲重。至內部的基礎。則爲心理的。第一。利己主義與利他主義之關係。第二。知育對於意育之關係。第三。共同教育之作業。心理的價值。今試先述其外部的基礎。

勞働時間及勞働賃銀。於教育陶冶至有關係。勞銀昂。勞働時間短。則陶冶之時間多。然現在之狀態。則勞働之時間多。其勞銀則甚少。故國家之公民教育。第一宜努力者。應使生徒之勞働時間。歸於適當之境。夫勞働時間。得以法律規定之。固矣。然當其不適合也。往往影響及於住所關係。苟住所狹隘不完。則家庭道德爲之破壞。家庭道德壞。則公民教育無由而施。何則。以家庭道德爲公民教育之萌芽故也。此外如秩序。節儉。家族。等觀念。亦必因之而滅却。抑猶有言者。所謂少年勞働者。職業之種類。亦爲經濟的社會的狀態之一。而影響於國家公民的教育者。也都曾之地。若從事下等之職業者。甚多。則其妨害於國家公民的教育者。爲甚劇也。

以上爲凱氏外部基礎說。第一項之論說。至近時尤重視環境之影響。故此等問題。頗爲教育學上之要部。萊因氏目之爲社會教育學云。俾爾該曼氏亦於社會的教育學之終篇。詳述此說。謂可作近時社會教育研究之云。

凱氏之外部的基礎之第二項。即政治的社會的狀態之說。曰。學校之獨占。階級之獨占。至不利於公民的教育者也。例如勞働者。一生勞力。永爲下級地位。之專。有品不第。不能

達於上流。即中流社會亦難企及。至於學校於官吏任用一途。亦有加以限制者。對於英才出仕之機會。大有妨碍。此自國家公民的見地觀之。非所以利於其國也。英國則不然。雖勞働者其知識果有大過人者。則必揚之。至於高位。無階級與資格之制限也。故欲講公民教育之國。此途不可不開也。

第三項之所述。則謂職工勞働者之教育狀態。與其爲規則的之解決。毋寧任個人之熱心轉爲得策也。又謂女子於國家公民的教育。務有明瞭之思想。蓋女子若無充分之精神的修養。或無使男子成一國家公民之思想。則亦難達其目的也。

國家公民的教育。於利己主義或主我主義之上。萬難成立也。人固有持主我主義者。然於第二之精神。亦有利他主義之存在。蓋利己主義雖爲人類之本能。因教育習慣訓練教授之結果。則不可無利他主義之養成。

次之爲知育與意育交涉問題。所謂內部基礎之必要是矣。若以知識見識支配行動。則倫理的行動不可望於二十歲以下之人。雖然陶冶性格。亦不可僅恃知育。尤須依作業與習慣而發達其服從義務之念。所謂始於他律教育而終於自律的教育也。且作業不

必問其種類而必能養成其勉力慎重注意忍耐高潔自制犧牲之心則足矣。余固非反對知的教育。一般的教育者願其價值雖大而不能達公民教育幾部之目的。故余謂自律的陶冶其效力爲至鉅也。認識自能影響於意志而造成意志者非認識也。尤有言者則對於學校卒業之國民與其爲一般之陶冶寧願及特殊職業之方向實要著也。

自上所述而觀之。學校教育果如何施行而可乎。曰。生徒卒業之後。入職業團體者必不。乏人。而此等團體必使之與學校有所聯絡。此爲第一必要事。國家公民的教科與實科尤宜並重。法蘭西於千八百八十三年以來。添設道德公民科。又其實業專門學校。以體操爲必修之科。蓋學科中。未有意志之修練。能勝於體操者。故教師以體育會之會員爲必要。誠以體育會者。於愛國的公民的情操之陶冶。至有關係故也。

次之不可不區分公民的教授與公民的教育。公民的知識原可以取材於新聞紙。且爲量亦至夥。學校之中。則德育宜重於智育。而德育之施行方法。又以快活之作業爲必要。蓋作業一途。能使生徒自覺其自己之目的。爲國家目的之一部也。故凱爾循修太那氏以學校手工場內之教育爲國家公民的教育之主要手段。此外如自治制度及學校以

外諸設備。例如青年會。講演會。圖書館。體操會等。凱氏亦目爲公民教育之手段。特以工場爲中心點。蓋工場中之共同作業。至足以促成國家公民的教育。也是則凱氏論點之特色也。

(未完)

撰
述

三十九

誤 正

轉	辭	十	第
一	策	三	六
句	勳	頁	期
	十	木	第
	二	蘭	七

撰
述

譜 原

$\frac{6 \ 1 \ 1 \ 56}{\cdot \quad \cdot \quad \cdot}$		$\frac{1 \cdot \ 2}{\cdot}$
策勳十二		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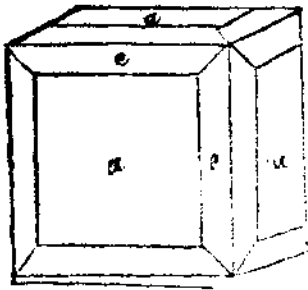
印 誤

$\frac{6 \ \dot{1} \ \dot{1} \ 56}{\cdot \quad \cdot \quad \cdot}$		$\frac{1 \cdot \ 2}{\cdot}$
--	--	-----------------------------

四
十

列於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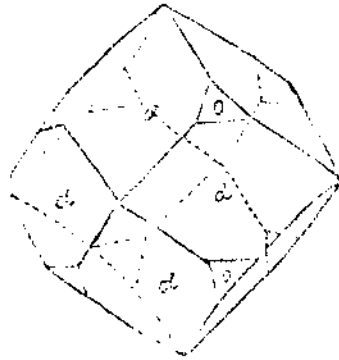
圖九十三第



$$a = \infty 0$$

$$e = \infty 0 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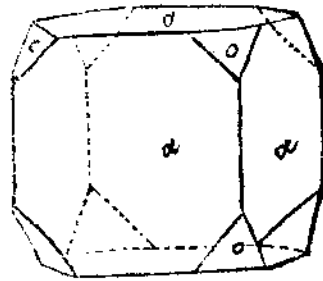
圖六十三第



$$d = \infty 0$$

$$o =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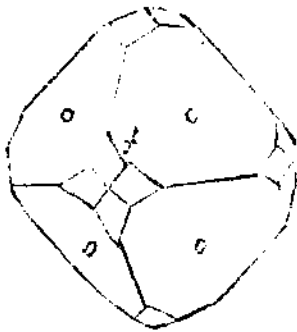
圖三十三第



$$a = \infty 0 \infty$$

$$o =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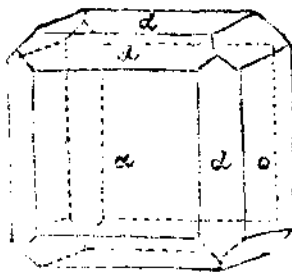
圖十四第



$$o = 0$$

$$f = \infty 0 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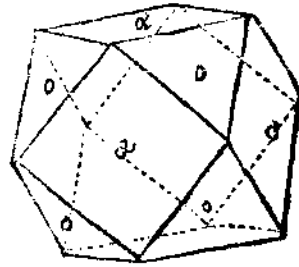
圖七十三第



$$a = \infty 0 \infty$$

$$d = \infty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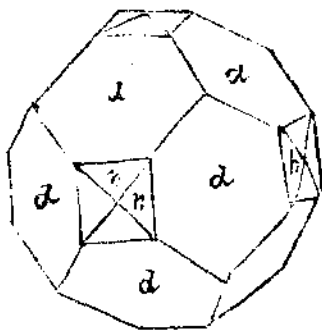
圖四十三第



$$o = 0$$

$$a = \infty 0 \inf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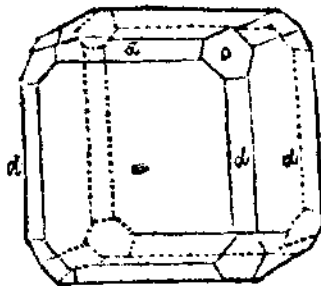
圖一十四第



$$d = \infty 0$$

$$h = \infty 0 n$$

圖八十三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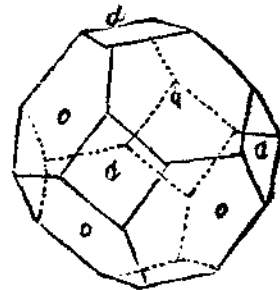


$$d = \infty 0$$

$$a = \infty 0 \infty$$

$$o =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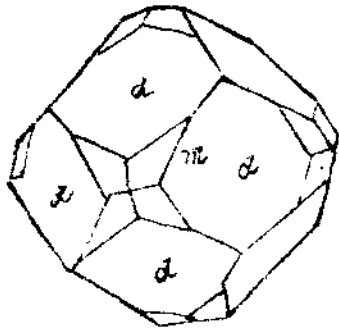
圖五十三第



$$a = \infty 0 \infty$$

$$o =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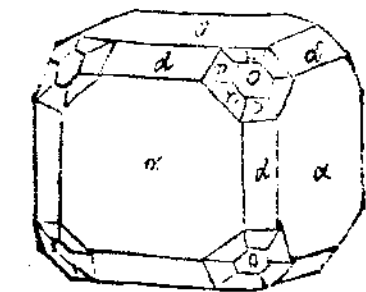
圖八十四第



$$d = \infty 0$$

$$m = m 0 m$$

圖九十四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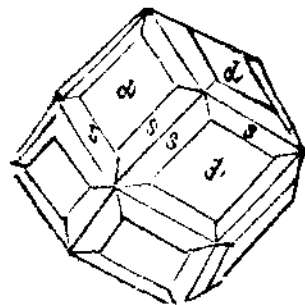
$$n = m 0 m \quad d = \infty 0$$

$$a = \infty 0 \infty$$

$$o = 0$$

$$P = m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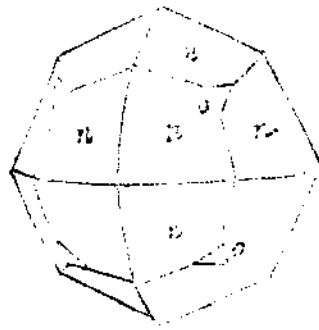
圖十五第



$$d = \infty 0$$

$$s = m 0 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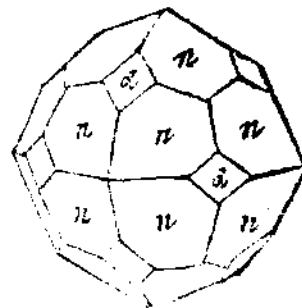
圖五十四第



$$n = m 0 m$$

$$o =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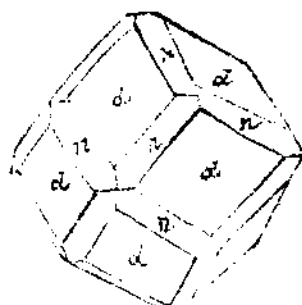
圖六十四第



$$d = \infty 0$$

$$n = m 0 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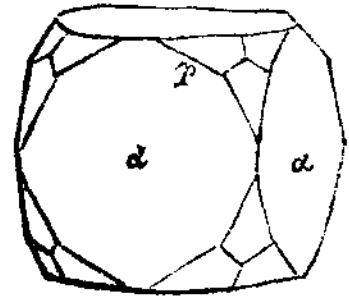
圖七十四第



$$d = \infty 0$$

$$n = m 0 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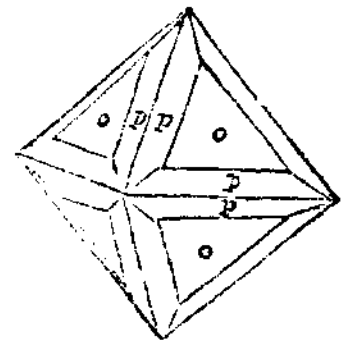
圖二十四第



$$a = \infty 0 \infty$$

$$p = m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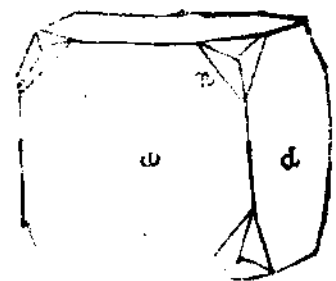
圖三十四第



$$o = 0$$

$$p = m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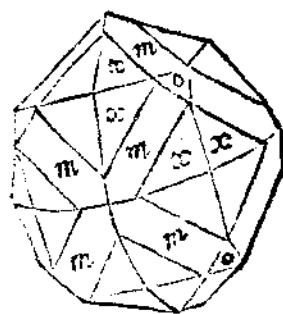
圖四十四第



$$a = \infty 0 \inf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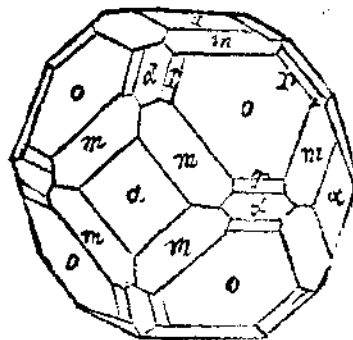
$$n = m 0 m$$

圖 一 十 五 第



$$\begin{aligned} x &= m0m \\ o &= 0 \\ m &= m0m \end{aligned}$$

圖 二 十 五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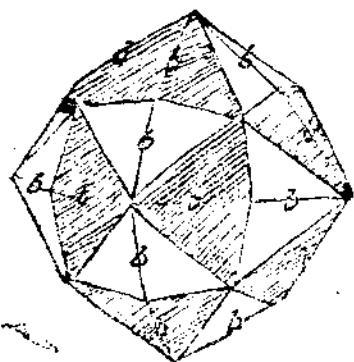


$$\begin{aligned} a &= \infty 0 \infty \\ m &= m0m \\ o &= 0 \\ p &= m0 \\ d &= \infty 0 \end{aligned}$$

等軸晶系之半面體

等軸晶系之半面體有三種 (一)五角式半面像 (二)四面體式半面像 (三)偏形式半面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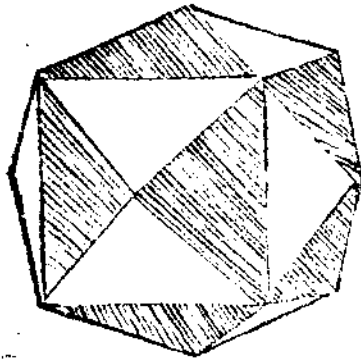
圖 三 十 五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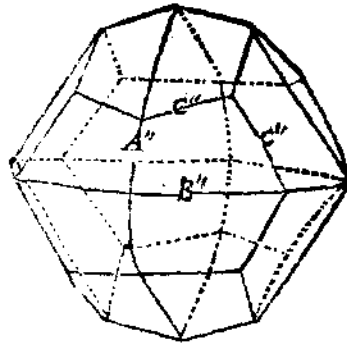
一五角式半面像者。只存其主相稱面。以外之相稱面皆缺。是以所生之形。有相平行之面。由六八面體所生之偏方二十四面體。如第五十四五十五圖是也。偏方二十四面體之面。即六八面體八分區中之六面。每隔一面發達者。故其形之記爲 $\left[\begin{array}{c} \infty \\ 0 \\ \infty \end{array} \right]$

學
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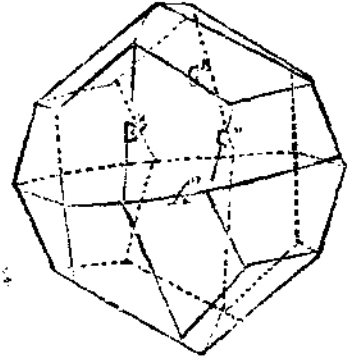
圖六十五第



圖五十五第



圖四十五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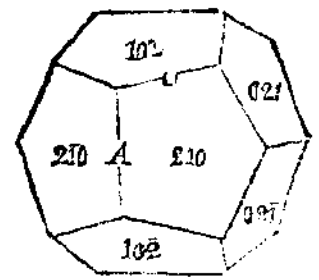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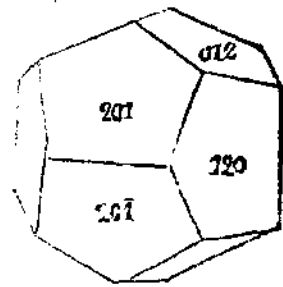
學
術

五十五第如則張擴其分面之影帶圖三十五第

圖四十五第如則張擴面之影無其圖

圖八十五第

圖七十五第



由第五十六圖可
變為第五十七五
十八圖

由四六面體所生之
五角十二面體。其形
之記號爲 $\left[\begin{array}{c} 102 \\ 210 \\ 102 \end{array} \right]_{\frac{8}{11}}$
此四六面體之各面。
每隔一面發育。(如
第五十六圖)而成
五角十二面所包裹
之形。此外由完面體
所成之半面形。皆與
完面形同。但其內部
分子之構造異耳。
二。四面體式半面
像 此種之半面像。

D 調 $\frac{2}{4}$ 拍子

教

材

1 6 1 2	3	3 5 6 5	6
梁上有雙	燕	翩翩雄與	雌
6 $\dot{1}$ 6 5	3 5	5 $\dot{1}$ 5 3	2
銜泥兩椽	間	一巢生四	兒
2 1 3 2	1	3 5 6 5	6
四兒日夜	長	索食聲孜	孜
6 $\dot{1}$ 5 3	2 1	2 4 3 2	1
青蟲不易	捕	黃口無飽	期
1 6 1 2	3	3 5 6 5	6
嘴爪雖欲	敵	心力不知	疲
7 6 5 6	$\dot{1}$ 3	5 3 2 1	3
須臾千往	來	猶恐巢中	飢
2 1 3 2	1	3 5 6 5	6
辛勤三十	日	母瘦雛漸	肥
6 5 3 2	1 2	3 2	3
喃喃敬言	語	一一	刷毛衣

燕詩示劉叟



白居易作

白宗魏譜

<u>2 1 2 3</u>	5 ———	<u>3 5 $\dot{1}$ 6</u>	5 ———
一旦羽翼	成	引上庭樹	枝
<u>6 5 3 2</u>	$\overset{\frown}{1 \quad 3}$	<u>5 3 2 1</u>	2 ———
舉翅不回	顧	隨風四散	飛
<u>2 1 2 3</u>	5 ———	<u>3 5 $\dot{1}$ 6</u>	5 ———
雄雌空中	鳴	聲盡呼不	歸
<u>6 $\dot{1}$ 5 3</u>	$\overset{\frown}{2 \quad 1}$	<u>2 4 3 2</u>	1 ———
卻入空巢	裏	啁啾中夜	悲
<u>6 6 5 2</u>	3 ———	<u>1 2 3 2</u>	$\overset{\frown}{3 \quad 1}$
燕燕爾勿	悲	爾當反自	思
<u>5 3 2 1</u>	2 ———	<u>6 7 6 5</u>	6 ———
思爾爲雛	日	高飛背母	時
<u>6 5 3 2</u>	1 <u>1 2</u>	$\overset{\frown}{3 5 2}$	1 ———
當時父母	念 今日	爾 應	知

教
材



北京女子師範學校附屬小學校

第二次教授法研究會

初等科第四學年第四學期第五週土曜日第三時國文教授案

教授者張玉璞

題目 第三十八課軍人(商務共和國新國文第八冊)

教材

要項 (一)形式上：使知記事文之體例及段落句法等

(二)實質上：使知古今兵制之異同及軍人之尊貴

準備 小黑板 粉筆

目的 使知記事文之體例及段落句法意義等

時間 全課分三小時教授

方法

復習

教授研究

教 授 研 究

一 問 答 大 意

(1) 前時所授之課諸生能記其題目否

(2) 古時所用徵兵之法如何

(3) 唐宋以後之募兵如何

(4) 今之兵制與古代相似否

(5) 吾國衰弱之因安在

二 默 寫 句 語

此時教者口誦句語令各生於石板上默寫并同時令一二兒童於黑板上默寫之

(1) 爲軍人國民應盡之義務也

(2) 吾國古時本有徵兵之法

(3) 唐宋以後專用募兵所謂兵者大抵以遊民充之

(4) 此國勢衰頹之所由來也

三 板 上 訂 正

此時先令全級兒童訂正後由教者訂正之并令全級兒童講解一二遍再朗誦一二遍然後拭去

四 深 究 內 容

(甲)字句上

(1)「軍人」至「有榮譽者也」(至字之用法)

(2)「苟」非犯罪廢疾「靡」有不為軍人者(苟字靡字之用法)

(3)「本」有徵兵之法(本字之用法)

(4)「惟」老弱者汰之(惟字之用法)

(5)「所謂」兵者「大抵」以遊民充之(所謂大抵四字之用法)

(6)「沿」為風俗(沿字之意義)

(7)「國勢衰頹」職此之由(職此之由四字之意義)

(8)「誠」欲轉弱為強「當」復行徵兵之制(誠字當字之用法)

(9)「人」孰「敢侮之哉」(孰字之意義)

此時出教科書令兒童將以上字句逐一深究之

(乙)段落上

此時再告以分畫段落之法

(1)「軍人至軍人者」一段乃言人人應有從軍之義務

(2)「吾國至職此之由」一段乃言吾國本有徵兵之法後世不用故國勢衰頹也

教授研究

(3)「誠欲至侮之哉」一段乃言國民當重視軍人以盡衛國之任

五練習語法

此時令優等生口述大意一二遍

應用

(甲)實質上(問答)

(1)爲軍人何以有榮譽

(2)從軍何故爲應盡義務

(3)犯罪廢疾之人何以不可爲軍人

(4)徵兵之制若何

(5)募兵之制如何

(6)募兵制較徵兵制孰優

(乙)形式上(綴句)

(1)苟非○○○○應有不○○○○者

(2)所謂○○○○者大抵○○○○

備考 此係第三時教授案

(一) 教授者自陳 講解毫無秩序。諸事多不合法。

主席云 教授者自陳。祇須將本課所定目的。所用方法。詳為陳述。無須含批評性質也。

(二) 批評者質問

尹基問 既振鈴應用段可刪去矣。而不刪去何故。

教授者答 此課已授至第三時。應用段理宜注重。若因時間不足而刪之。必致毫無結果。稍延時刻而完結之者。不得已也。

楊雅問 原案所定板上訂正。有令一二兒童朗讀一二遍者。今日未實行何故。

教授者答 此係一時疎漏。非有意也。

蔡埜問 今日深究字句後。方出教科書。與原案所定不符。頗疑惑。請析之。

教授者答 深究字句時。不用教科書。覺兒童注意較為強盛。

主席云 今日教授未遵教案所定。實為失敗之一大原因。深究字句內容時。非出教科書。將其書中字句一一分析。安能使兒童毫無疑義。而得深究之價值乎。教者之言未是。

吳孟班問 原案所定要項。形式方面。有說明記事文體一語。今日未實行何故。

主席云 初等小學讀法教授。重在段落句法。至於文體。祇須告其為記事文足矣。不必詳為申說。然教者并此而無之。未免太疎忽也。

教授研究

蔡理問 應用段之綴句。既不拘定字數。而仍用圓圈何故。

主席云 本日應用段之綴句。重在使兒童能明句語呼應之法。非僅使填寫數字而已也。填寫數字。是為填字。束縛兒童思想。無甚於此。本日綴句。既非填字。自以不用圈點為宜。(可用……代之)

任馥坤問 默寫時教案上並未有巡視桌間一項。教者忽下講臺。隨走隨誦何故。

教授者答 口誦既畢。尚有餘時。故巡視桌間。以察全級兒童之謬誤。又恐聞者不能明晰。故再口誦之。

龔齊珊問 應用段之訂正。不訂在兒童原文上。另書之何故。

教授者答 兒童綴句。多用教科書原文之意。無訂正之必要。另書二句以示之者。所以使知應用之方法也。

胡郁文問 應用問答。與復習問答。是否可以重複。

主席云 復習問答。以本教材為限。應用問答。由本教材而推於新事物之上。性質全然相異。不宜同也。

陳堃問 復習語法。當述大意。為何仍用教科書使之講解。

主席云 文字言語。功用相同。練習語法者。將欲使兒童不用文字。而用語言表達。其書中之意義也。今日練習語法時。仍用教科書使之講解。是目的全然失去矣。

(三) 教生批評

李傑芳云 教法甚好。

主席云 批評宜用具體語。不宜用抽象語。

寶絢云 問答時兒童舉手甚少。足徵其教法之無興味。

蔡理云 (1) 指示目的不明瞭。(2) 默寫時教者口誦之音頗不清晰。故每句必誦數次而後止。

(3) 默寫時祇令一生書於板上。尙嫌其少。且字太小。教者忽畧而過。並未訂正。(4) 默寫語句連成一氣。是成一段文字矣。(5) 兒童講解。有募字誤讀爲莫字。未矯正。(6) 字句緊要處。教者講

解時。未能發揮。(7) 深究內容時。不能使兒童自動。(此時宜先令兒童出教科書用啓發法以啓

發之。乃教者不遵教案先逐句講解。及至發問。一無成效。乃令兒童出教科書。而又逐句講解之。誤延時刻。與第二時之教授究有何異？(8) 形式方面。全未顧及。實質方面。亦未能極力發揮。(9)

統觀本時間之教授。純係講義體。未能參用問答。即偶時插入。亦多不得其當。故收效甚尠。

主席云 復習時宜時時使兒童自動。方爲得竅。惟指示目的。與新授不同。無須十分用力也。

陳孟群云 (1) 講解重複。未能節省時間。(2) 形式與實質。多混在一氣。不能區別。(3) 應用段

板上訂正。全憑己意。未能利用兒童思想。爲之補助。且教者所綴之句。與教材無聯絡。

葛蘊功云 教鞭始終未離手。教態似欠文雅。

徐瑗云 (1) 默寫時有字句稍長者。教者誦之太快。(2) 板上訂正。兒童既有發見其謬誤矣。教者即詢問後更正之可也。不必再令他生離席更正。徒費時間。(3) 講話多重複。

陳堃云 (1) 默寫時口誦太速。致兒童不能聽清。(2) 兒童復講時。有謬誤者。未能矯正。(3) 深究內容時。預讀範讀。多未舉手。故有指及未舉手者。(5) 教案上並無逐段講解一節。教者臨時插入。未免節外生枝。

主席云 復習時範讀。似可不用。

蔣榕華云 發問未能顧及全級。揭示應用題前。未令兒童收拾教科書。

蘇曉蘭云 (1) 教態活潑而欠沈着。(2) 教音不清楚。(3) 問答欠明瞭。(4) 默寫時祇囑一生默寫於黑板上。失於偏頗。致令他兒童精神渙散。毫無興味。(5) 應用段兒童所綴字句。未能利用。是失訂正之價值。

梁同恪云 (1) 默寫時。如令數兒童在黑板上各默寫一二句。較為普遍。且可利用活動。鼓其興味。

文榮庭云 (1) 默寫將畢。宜令兒童寫完者舉手。以驗遲速。(2) 教音稍低。

王義都云 教態欠有精神。故發問時不能收效。

任馥坤云 與前數人之意同。

楊雅云 默寫時兒童有誤寫者。(誤寫所字) 教者即可乘此。以問全級兒童。有無謬誤。以探其注意與否。不宜立為更正也。

尹荃云 深究時。教者講解。未能將段落分清。

胡郁文云 (1) 兒童答辨有錯誤者未更正。(如問唐宋以後之募兵若何兒童有誤答者教者未將

募兵之意說明似嫌疎忽) (2) 兒童在黑板上默寫時教者面壁而立并注視教授書不能使目光

顧及全級 (3) 教態欠莊重 (4) 深究後宜令全級兒童朗誦一遍然後練習語法 (5) 應用

時之綴句不宜用指名發問且未令兒童鈔錄於簿 (6) 深究時句法段落未能一一說明

翟魁貞云 發問時聲音甚低不能喚起全級兒童之注意

陳曾傳云 讀音有誤(類字)

劉立先云 (1) 處理兒童答辨不宜用含糊語(如大概如此之語) (2) 游民之游字教者未訂正

(3) 吾國古時本有徵兵之法有一生誤讀為未有徵兵之法教者亦未矯正 (4) 默寫時並未

朗誦而拭去與教案不符 (5) 應用段綴句既不限定字數而教者所綴之句却與所用之圈相符

仍不免帶填字性質

王懷馨云 問答題未遵教案有略去者

丁蕙君云 教態活潑而欠莊重

林溫如云 (1) 發問不宜用兩可語(如問對不對者是) (2) 講解時未能令全級兒童悉行注意

高注國云 (1) 默寫句語本為練習聽法起見今日教者連誦數次是失聽寫之目的 (2) 復習時

間凡兒童能講者總須令兒童自講乃教者不憚煩勞一一為之解釋宜兒童多不注意 (3) 深究

教授研究

字句時。未能將字句意義詮發無遺。(如苟非犯罪廢疾靡有不爲軍人者之句當先將其犯罪廢疾所以爲軍人之故詳細說明則此句之意義自得又教者講此句時僅言廢疾而不及犯罪之人覺其意義尙未圓滿) (4) 應用段綴句。兒童有誤寫「廢」字者。教者未訂正。 (5) 深究時分畫段落。教者徒爲注入。未用啓發法。恐兒童不能記憶。 (6) 應用段綴句。有曰「苟非小人靡有不以道爲法」此法字兒童多誤解。教者未矯正。

施貞云 與前數人同意。

吳孟班云 (1) 應用段綴句。與本課關係甚少。似欠聯絡。 (2) 深究時未能將字句用法說明。是失文章教授之目的。 (3) 講解時未能提起兒童興味。 (4) 默寫時對於劣等生。未能注意。且巡視時之態度亦不合。

楊淑英云 應用段綴句。宜預書於小黑板。以免臨時慌忙。徒費時間。

龔齊珊云 (1) 默寫時令一生板書。未令全級兒童注意。 (2) 深究內容時。教者講解一項。不如令默讀一二遍之爲愈。 (3) 書中「俱能盡衛國之責任人孰敢侮之哉」句。有一生誤講解。(誤爲有責任人不敢輕侮) 教者未矯正。 (4) 應用段綴句。兒童所綴。總宜訂正。

(四) 小學教師批評

張履綏先生云 (1) 本課記事文。教案上既將段落分清。教者於此。當詳爲申說。使作文時有所模倣。

(2) 應用段將新授文法使之綴句。固善法也。然當深究時。宜先將是等句語之意。略為引申。則綴句自有材料。無困難之弊。本日深究時。未能注意。於應用時驟然提出。宜其無結果也。

孫悅亭云 (1) 默寫時以用原文為宜。若將原文稍變。是與應用段無異。 (2) 應用段綴句時。宜先將方法說明。不可貿然從事。今日兒童應用時。多依賴教科書。是由於未明方法所致。 (3) 深究內容時。未將字句分析。故收效甚少。

主席云 默寫時稍變原文。亦無不可。惟須不失原文之意。且其字句。須用教科書中所已授者。方為合耳。

(五) 師範教師批評

曹慎余先生云 應用段教者所綴範句。(苟非小人靡有不以道為法)在初等四年用之。未免太深。

(六) 級任教師批評

(七) 小學主任批評

孫惠卿先生云 (1) 觀教者於深究內容一項。用意所在。尙未能十分明瞭。法有不明。全案之失敗。自無可疑。如應用題兒童多不能綴。及時間不足等。實皆源於此也。 (2) 言語太快。往往失於檢點。如誤講當兵年歲為三十以上二十以下是。 (3) 默寫後板上之訂正。宜先令一二兒童將紙簿上所寫者朗誦一遍。以相對照。再令全級兒童一一訂正。如是既可喚起全級兒童之注意。亦可補助板。

教授研究

上訂正之所不逮也。(4)誤字未更正(如應字誤寫爲應是)(5)此國勢衰頹之所由來也句。有一生誤將國勢二字分開而解爲這個國如何。教者未爲訂正。(6)教案上時間未預定。故有不敷之弊。且下次教授亦難參考。(7)時間不足當處處擷節。本日處理之法未善。(8)發問多用文語。故兒童有聽不懂者。(9)復習各項毫無聯絡。故徒具形式而無精神。

(八)主席者批評

張生教態甚活潑。惜未明復習時應注重之處。故多缺點。

(1)默寫句語太費時間。凡令兒童板上默寫者宜與紙簿上默寫之兒童同時並作。不宜畫爲二氣徒費時刻。(如先令默寫於紙上再鈔寫於黑板上是)

(2)板上訂正尙未得法。兒童在黑板上默寫既畢。宜先問全級兒童有無異同。并使之訂正。訂正後再令一二兒童朗誦或解釋之。終乃令全級兒童朗誦一遍。不宜於讀解後即拭去也。

(3)深究內容未能收效。凡句中應行深究之字。宜令兒童先說明之。不宜教者先講。又分畫段落亦宜先令兒童思索。不可陡然注入也。

(4)練習語法亦未得法。此時宜令兒童先拖教科書。再述大意。不宜依書中字語講解。失其性質。

(5)形式應用失於呆板。應用題兒童既不能綴作爲宿題。於翌日國文課處理之可也。乃教者遽以自綴之句揭出。使兒童毫無所得。且所綴之句太深。與程度亦不合。



查視公立第四中學校報告摘錄

崇 岱

六月一日下午查該校。晤王校長道元閣學監翰昇。旋觀各班教室。丙班第六時。文教員來授國文。講劉向上災異封事。將作者文法之細密。引經之自然。詳為指示於諸生。作文之一道。裨益實多。匪第說理必精。論古必當。吐囑動人。聽聞也。該員熟於經學。擔任國文。允為勝任。丁班第五時。田教員世謙授國文。講歐陽修樂亭記。於篇中考古處。先將歷史叙明。順講時。自不煩言。而解且每講一段。或一氣必將其如何關合本題處。切實言之。語有綫索。便於領會。該員教法尚嚴。諸生敬畏。施之中國。現在學校最宜。戊班第六時。苗教員慶祺授地理。至河南省。先叙歷代該省地名之沿革。自三代秦漢以迄今茲。因時易名。各不相襲。該員口講筆書。列舉滿板。地理歷史兩科本相表裏。該員所講。互相發明。饒有意致。己班第五時。梁教員植材授國文。講管異之范增論下。逐段文法文義。均為揭出。講解亦反覆詳明。熟於史事。庚班閣學監翰昇授植物學。至地皮類。講解微實。於木狀地衣。葉狀地衣。膠質地衣。固著地衣之種種。剖別分明。諸生並持有植物圖冊。遞相傳觀。自易堅確。其觀念牢固。其記憶該員於博物研究。有素。庭除盆栽特別植物數種。足為多識之助。寢室食堂等處。大致整潔。窗前綠槐成行。涼陰匝地。暑假前後。得此頗益。衛生療養室新落成。構造樸雅。位置於西南隙地。花木環植。空氣流通。養病勝地也。校門外為球場。課畢。諸生蹇踢。

皮。球。精。神。踴。躍。據。校。長。云。賽。球。已。成。風。氣。各。級。逐。日。輪。班。爲。之。雖。休。業。日。不。輟。並。有。他。校。生。蒞。場。競。賽。邇。來。球。技。日。嫻。舍。青。年。會。外。罕。出。其。右。亦。體。育。上。一。特。色。也。

查視公立第二中學校報告摘錄

崇岱

六月十八日晨赴該校查視。文校長元曾學監魯俱在。歷觀各班功課。第一時二級王教員毓華課作文。題曰孔子之教以孝弟爲本論。發題後。該員推論題義以觸文機。略謂。孝。主。愛。弟。主。敬。天。下。有。不。愛。其。親。而。愛。他。人。者。必。非。真。愛。有。不。敬。其。兄。而。敬。他。人。者。必。非。真。敬。愛。敬。須。自。愛。親。敬。兄。始。故。孝。弟。爲。百。行。之。原。也。又。稱。千。古。聖。賢。皆。自。孝。弟。之。一。念。充。之。從。古。奸。慝。皆。自。不。孝。不。弟。之。一。念。積。之。云。云。該。員。文。學。素。優。改。筆。極。能。因。勢。利。導。故。出。其。門。者。每。多。工。文。之。士。成。效。彰。彰。也。三級德教員斌授英語文法。講動名詞之變化。因地而異其用。略舉漢文數例以証明之。據校長云。該員教管勤懇。自本校改組。兩稔於茲。從無片時缺席之事。熱心之處。亦有足多。四級文校長元授修身至教育節。逐段於本文之外。多所引証。取材於中西史中。而融貫出之。諸生筆錄所得。或與書旨相發明。或爲課本所未及。果皆以會於心者。體諸身。獲益當非淺鮮。第三時五級恆教員俊授英語。就英文法程初集內習題。任呼一生譯書於板。復呼一生質其正誤。教法敏活而踏實。最於青年後生。有裨。該員學問精神俱微。綽裕。教授管理兩無間。然六級譚教員雙貴授徒手體操。動作整齊。精神勃勃。操場自本年擴充後。面積較前敷用。惟操械安設尙少。據稱行將續置也。該校往日情形。精神上極爲認真。形式上不免減色。近則補習學校借地。既經璧還。手工樂歌教室。逐漸分立。以及體操場成績室等處。亦在在改良。擴而大之。頗有煥然改觀之象。庭除間。隨地蒔花樹木。匪直爲風景。

之點綴兼可資教授之直觀從此形式精神表裏一致該校進步之次第殆先充實而後光輝者與

查視公立第十七小學校報告 摘錄

譚宗蔭

六月四日查視本校第一班高等三年二期教員孫斌考修身(臨時試驗)板揭試題二問(一)趙槩修省之法若何善惡二念何以俱忘(二)道德上之義務與法律上之義務有何區別各生或伏案起草或展卷謄真氣象頗形肅靜環閱各生草底大致明順間有字句簡潔筆氣不平者 第二班初等四年三期教員金承新教體操先授步法及變換隊形口令分明步伐齊整隊形或分或合或縱或橫秩序絕不凌亂後又教柔軟操動作亦敏捷而有精神 第三班初等三年一期教員多福教修身第五冊第八課養生逐字逐句講解綦清引喻發揮明顯親切并就飲食臥起四項闡發所以養生之方尤妙在處處用問答式最易啓發兒童之思路教法甚合 第四班初等三年一期教員謝源教國文第五冊第十四課水復習(回講)任指一生任講一段遇有解釋誤謬者該員不立予指正先指定一生令其評判某生之講解是否有誤俟該生答講後始爲之詳細演講反復辨明務期各生了悟而後已且當各生回講時研問極詳無微不至教法頗細

分枝第一班初等三年一期教員李光宇教算術除法先舉書中例題列於教板令各生依次上台試算連觀數人演算敏捷無誤且能陳述各步之理由足徵平時教授不苟演畢該員復舉一題演算示範逐層申明理法均清式草詳備令人一目瞭然是善於教授者 第二班初等二年三期教員謝源教唱歌(揚子江歌)先將歌詞逐一講授并告以各字音調之疾徐該員復譜以風琴獨唱數次然後令全體和之琴韻歌聲抑揚中節聽之令人氣靜

查學報告

神恬各生分唱亦大致如法。肅穆無譁。具見管理有素。

各生在教室內受課均知用心舉止一律安靜上下教室排行整齊課畢休息亦

四

查視公立第二十七小學校報告摘錄

李春澤

六月六日查視第三教室初等二年三期班學生三十九名。教員牛春奎課體操遊戲分學生爲兩起。一起爲十八名。排作方形。作奪旗之戲。精神活潑。尙有秩序。一起在旁看視。俟此班戲畢。再爲換班。又一時課默國文四十課字。文深。巡行監視。亦頗周到。第二教室初等三年三期班學生二十九名。教員趙永燮課算術四則合問。令學生登台演習。更換數生。作爲比較用法。極是復問。所書有錯誤處。與否。學生各有所對。教員於是者正告之。於誤者矯正之。剖析詳明。啓發切實。是老於教授者。第二教室初等班。抽考學生國文。題爲收豕聽經說。

查視公立第二十九小學校報告摘錄

劉起超

六月九日查視第六教室初等三年三期學生二十八人。教員張君興藻講國文。中華本第九冊二十八課愚公移山。將前課畫鬼使諸生重行練習。後授此課。於實字虛神一一指出。並將題中寓意。由學生口中引出。且教音高朗。口齒爽利。學生亦倍極精神。第七教室初等三年三期學生二十七人。教員龐君筠課手工剪紙。於黑板上提示芋葉二字。復繪芋葉圖於側。凡應摺疊處。與虛地處。均以界線虛線表之。甚爲爽目。令各生一看即明。該教員先就圖講授。復以紙令各生照摺。再証圖上之距離處遠近。詳爲指示。教授精細。第八教室初等二年三期學生三十七人。教員王翰宗授國文中華本第六冊第二十六課狼與羊。按法教授。逐字逐句解釋。詳明隨講隨

問。頗。深。啓。發。各。生。思。想。並。將。狼。與。羊。之。形。狀。用。途。特。性。均。爲。詳。細。揭。示。使。各。生。易。於。記。憶。該。教。員。循。循。善。誘。各。亦。生。肅。然。注。目。靜。聽。

查視公立第一小學校報告摘錄

趙樹潤

六月十二日查視初等二年一期學生到四十一人。教員何世泰教國文。提示清楚於文之詞意。面面俱圓。精神亦團結貫注。學生靜穆。又初等二年一期學生到三十八人。教員白青雲教國文。適用問答。尚不板滯。學生安靜。

以上二教室均與操場同院。聲浪不無衝突。窗糊冷紗。一遇大風揚塵。每致沙土滿座。殊多未洽。然該校別無空室可易。莫可如何也。初等二年二期學生到三十餘人。教員姜既明教體操。勤於示範。口令亦尚分明。柔軟

步法遊戲。相間運動。力矯單純無味之弊。但種類稍多。宜於每種習熟後。再令參合。演方免生疏。先觀其教初等四年一期班。作用大致相同。而紀律尤較整肅。又初等二年二期學生到三十三人。教員錫良教圖畫。繪葫蘆於

黑板。並註明筆序符號。查視時學生多已畫畢。檢閱各畫。大致尚勻。惟筆序符號。係爲教員預備之用。教授時似可但用說明。不必更註符號。初等二年三期學生到三十二人。教員佟鑑教算術。出題二道。事實頗合本地情形。

學生演算。教員一面巡視糾正。一面挑令優生將所莫成稿。標示黑板。以作模範。而資印証。獎勵兼施。妙用鼓舞。初等三年二期學生到三十三人。教員恩恆教國文自治一課。講治人治於人及自治能力等意義。反覆引伸。明

快透澈。尤妙以淺言指點。適合幼生程度。學生視綫畢注於教員之一身。具體教授訓練。兩得其宜。初等四年一期學生到二十八人。教員白毓森教國文種茶一課。字剖句析。理解清真。並時以略圖助其說明。既足堅學生之

查學報告

六

印象復以問答促之。反省更足。啓學生之性靈。態度雍容。作用靈活。良教員也。先觀其初等四年二期班唱歌。於歌節拍子及音之高下長短。層層解釋。分明。學生歌有未合者。輒能審正。樂器練習亦甚嫻熟。初等四年二期學生到二十六人。教員劉文彬教國文。歷問前課。逐令學生回講。其答不完者。或補所缺。以見其義。或互相証以啓其知。態度嚴重。學生靜肅。高等二年二期學生到二十四人。教員張榮絨教手工。搏土繪圓形。鑿盒於黑板。其平面及立體切面。罔不一一顯明。解說詳盡。學生作業頗形勤敏。惟手工與圖畫幾何均有聯絡。教員既不憚煩。繪圖示範。學生亦宜各備紙本。先行摹繪。然後實地練習。當更有益。當與該校長提及矣。高等三年二期學生到十八人。教員國昌教國文。講演詳明。學生注意。校長王祿巡視各教室。勤懇倍至。各班學生。無論上課及休息。罔不循謹。守規絕少。浮囂氣習。不事驅迫。而自爾就範。知其長於管理。善於訓練。已匪伊朝夕。故能卓著成效也。內外整潔。雖廁所亦措意及之。足徵注重衛生。各項冊簿正在著手調製。存留成績亦多完備。可觀此查視該校之實在情形也。

查視公立第三十四小學校報告 摘錄

譚宗蔭

六月十三兩日查視。第一班高等三年三期。教員劉宸章課算術百分法。式草詳明。理法精細。首將百分法之公式。如原數乘法數。可求得數法。數除得數。可求原數。逐一剖辨。演講甚詳。次復連舉數題。演算示範。并與公式互相印證。比較說明。足膺啓其靈機。復能確實其觀念。教授頗稱得法。第二班高等二年二期。教員張祖武教國文。第四册第十四課。伶人傳。教音宏亮。侃侃而談。議論旁通。饒有佐證。首將通篇主旨。提綱挈領。剴切言之。然後順講。

全文文義事實面面俱到於文中分疏處總括處以及虛實正喻處罔不講授極詳且能注意於文法者 第三
班高等一年三期教員張祖武教地理第二冊至安徽省先繪該省略圖於教板用教鞭一一指示山脈河流之形
勢頗能與以實地之觀念次復將物產交通及皖南皖北人民之風習言之歷歷詳而不蔓聽之興味極饒該員精
神亦頗暢旺 第五班初等三年三期教員徐和臣教修身第六冊第十八課愛學校復習抽令各生回講連聽
數人講解大致不差就中有一二幼生回講細膩毫無遺義亦毫無費詞視之可喜各生有誤解者該員則就誤處
設法剖析反復說明惟恐其不能領悟於虛字研問尤詳教授頗覺勤懇該員詞氣亦藹然可親 第六班初等
二年二期教員劉恩波教算術減法先書千數內之減法問題於教板爲之演算示範詳明盡致次復任舉一題令
各生試算該員則下台往復巡視指正頗勤評判亦敏 第七班初等一年三期教員楊傑三教國文第三冊復
習挑令學生回講各生解說大致明白無格格不吐之弊間有誤解者該員暫不指正先令他生爲之講明繼令一
生再講務令誤者得有精確之解釋而後已誘掖啟發頗稱有法

查視私立第二十六小學校報告 摘錄

榮 綬

六月十六日查視該校學生二十七人共分三級甲六人四年一期各科講至七冊乙六人二年二期講至四冊丙
十五人一年一期講第一冊均用商務館本本日實到學生二十一人校內院宇清潔教室教員室布置齊楚可觀
所編各級年期核以教科程度亦屬相符學生出入作坐頗有秩序具徵經理不苟教員寶鐸和厚而勤慎與談教
管方法及單級編制法頗能針對學生立論有中肯處是已用心研究者第一時上課先領甲級讀文三遍令低聲

自讀。乃爲丙級舊前課生字於板。令索解。因爲乙級講文。復挑令回講。然後令丙級生讀解提示之字。第二時先令甲級默適讀之文。領乙級讀適講之文三遍。令低聲自讀。乃令丙級回講。適讀解之文。然後爲之覆講。申明文意。三級分課。既無枯坐之虞。兩時相關有促。自動之勢。用意甚。是用法亦尚不差。講文時。反復解說。不憚煩勞。惜語氣未甚開展。啓發作用。未甚靈活耳。挑令學生回講。研問印証。尙能合宜。至於並領兼營。精神四注。則殊可取也。

查視公立第二十二小學校報告摘錄

榮 綬

六月十八日晨七點至該校。與校長善懋晤談約一刻。校長告曰。課外教育之時間至矣。遂同出。此時學生已到齊。見東陰下列有長凳。各級長率級生依次就坐。教員左右照看。校長立坐前。與學生問答。巴托里科學校同學會故事及學校公共衛生法。次談及世界最大最永年之動物。學生應答。爽朗。校長復申明之。津津有味。知其重叙舊話也。增益知誦。陶冶性情。效不在正課下。觀其預訂課表。知係每日如此。然不責以強記。亦合課外教育性質。至三刻散會。學生依次離席。或飲茶。或游息。一聽其自然。至八點。乃赴各室受課。教員柏仲課一年三期班綴字。字之多寡聽便。不限以格式。差足發展心思。不似他校之拘拘一字或數字也。每出一題。教員詳說字義。然後循視詳評。連綴四題。語均明白。惟每綴一題。應作總評一次。以便普通辨正。惜該員未之能及也。又一時復習國文。教員每書一字。即令學生解其字義。說明出處。因推敲其事。理學生歷歷說明。毫無疑意。足徵其教授切實。該員年近六旬。而精神活潑。辭氣和婉。教幼生頗爲合度。教員章普桂。在二年一期班講國文。令背講三册二十三課孝親。復分段問以文意。根其文意。由某句某字看出爾輩讀此文有何等感發。此文爲何種體裁。歷一刻而字音字義文意。

文。法。及。題。之。體。裁。歷。舉。靡。遺。既。講。且。背。學。生。應。答。不。爽。然。後。就。課。中。每。得。食。物。一。句。曲。折。誘。導。逼。出。果。字。瓶。字。拳。字。痛。字。貪。字。等。教。員。一。一。書。而。解。之。至。此。始。覺。其。引。度。新。課。也。教。員。復。推。敲。貪。多。之。利。害。俟。學。生。答。曰。不。可。貪。多。乃。乘。機。提。示。二。十。四。課。勿。貪。多。等。字。令。取。書。審。圖。自。解。然。後。為。之。詳。解。課。文。始。終。一。氣。莫。能。指。疵。其。講。法。類。於。第。九。小。學。祝。教。員。而。復。習。前。課。之。作。用。實。有。過。之。無。不。及。也。

教員李瑞興課二年二期班修身講三冊濟貧一課於貧人求濟待濟之情況下等人漠視貧人之心理富者貧者濟貧之不同及萬難濟貧之對待作用根本至性至理剖析發揮語語愷惻動人的是仁人之言乃悟講授之不透澈者非其學術有缺則其道德未至也又一時課體操演步法轉法變排法姿勢及動作不差惟步法速度太強不可不力為矯正以順生理而固根基觀畢與校長談及操法游戲法據稱器具太缺即球竿啞鈴為各校所已通用者本校亦尚無力置備云

教員楊國興課算術先講演算法算理頗清楚口誦一題令學生登台自演自解一生得數不合質之全級皆以為非其是者全以為是舉手整齊絕無瞻顧游疑附和之情狀又一生以乘法證明除法之不誤知其見地真確又通演二題誤者無多

學生出入坐作均有秩序下課游息亦不喧囂受課時端坐注意略不瞻顧游息時見人致敬謙和知禮頗與第三小學學生相似而尤以李教員教授之第三級為最知其訓練均有法度也

調閱各科成績多有可觀其上黏有校長批簽或以為成績良好通令傳閱並揭示以資鼓舞或以為題意失宜商令改正足徵其覆閱成績處處留心調閱各項冊簿學業表操行表出席表成績通告表家庭通信鈔存簿兒童疾病調查簿職教員考勤簿內容頗清晰教授週錄則於修身答案之題作文綴字之題習書之字算術適習之法記之特詳通信簿則凡關於兒童學

行之未良。告曠課之過久。書籍等而之未備。勢須家庭注意者。均曾通函申告。他如兒童預定職業表。則令各家長記注。以為施教之標準。集合訓誦錄。則凡關於學行衛生。曾經訓誦者。均錄之。俟益審。則凡有裨學童之事。為學校可仿行者。均錄之。以便次第實行。益我錄。則教授管理施行時。發生種種現象。或為形式上之整理。或為精神上之整理。凡有所得。均錄之。至於揭示紀。表底彙訂。課外教育實施表。尤屬經理細心。裨益學童匪淺。擬請選登教育報。以為各校之倡。該校院宇清潔。布置各項。井井有條。觀之。令人心曠。設有花畦兩處。為校長率學生栽植灌溉之地。設有揭示大黑板。以備隨時揭示之用。設有上下午學生缺席出席簡明表牌。以為參觀考查之助。設有課外教育實施表牌。預訂一週課目。為各員預備之資。該校長朝氣方濃。力圖進步。於此足見一斑。而遇事殷殷。質問。惟恐人不盡言。有所聞。則注之。觀其聞過錄之。命名知其用心親切。尤為可取。

查視公立第十四小學校報告摘錄

譚宗蔭

六月十九日查視第一教室高等三年二期教員孫煥文。教理科第五冊第十七課。消化器。講解細密。條舉靡遺。首將消化系統諸器官（如口腔、齒、唾液腺、食道、胃腸等）之構造及各部消化之機能。一一指示。言明且清。次復將消化系統之衛生及普通食物之營養與消化之程度。剴切說明。語語動聽。該員精神四溢。態度亦從容。第二教室高等三年一期教員于宗敬。教理科第五冊第十五課。飲水。說理澄澈。闡發親切。先歷舉天然水、井水、河水、海水之區別。及各水含有溶化之雜質。條分縷析。演講詳明。并將取淨水之蒸溜、沉澱、過濾各法。一一書於教板。逐條之解說。教授頗稱精細。第三教室初等四年一期教員許文秀。教國文第七冊溫誦。書聲朗朗。字句清真。各生坐

態端正。頗知口誦心唯。并無左右顧盼及前後俯仰之弊。讀三四課後。該員復書類似之字於教板。抽問各生某字作何讀法。作何解釋。并在某課某句中各生答講頗清楚。且能立誦全文。少頃又易數字如前。似此教授。寓問字於溫課之中。勝於呆讀者多矣。

第四教室初等三年二期。教員卽保山。教國文第六冊十六課捉迷藏。先提示生字於教板。將各字之音義。逐一口授。反復講明。俟各生識解後。始就本文字句詳細講演。虛實不遺。指分段落。亦極顯豁。尤妙在純用淺顯之言。使學生易於領悟。教法甚合。

第五教室初等二年三期。教員劉欽。課國文作法。係將前日所讀之課。由教員書於黑板。每句故缺二三字。或五六字不等。令各生做造之。但不准抄襲原文。環閱諸生。草底填用之字。尚不糊塗。課本中之改筆。亦尚細密。具見教授認真。

第六教室初等一年一期。教員魏國珍。教國文第一冊三十八課蜘蛛。首將生字書於教板。詳細講授。絕不憚煩。次講全文。措辭極極。演講亦清。并繪蜘蛛略圖於板。指示該物之特性特徵。頗合直觀教授之法。

各班學生均能安坐受課。室內寂然無聲。上下教室順序而行。秩序極整。氣象亦沉靜不浮散。時分魚出校。校長教員等均分送管理。極為周到。默察教室內外均整潔。可觀。學生衣履亦無污垢之象。頗知注意衛生。

查視畢。旋出教授錄。會簿。器具簿。職員勤惰簿。學生缺席簿。及各班國文成績見示。詳閱各項簿冊。填寫清細。記載甚詳。會議簿所列研究事項。均甚切實。職教員之請假者甚屬寥寥。足徵任事勤懇。學生缺席人數亦極少。各班國文大致清順。間有較佳者。

該校之西偏設有學校園一處。面積得五六畝。邀之入覽。清雅怡人。園之南部種有蓮花一小池。其西北部則畫井分畦。栽種各類及各種花木。布置極有條理。具見辦事有方。

查視西郊公立各小學校報告 摘錄

第十一小學校

譚宗蔭
榮綬

六月二十二日查視教員王家楷在初等二年三期乙班課國文。挑一生復習四册第五十六守規則一課。令背誦而詳解之。背熟講清。足徵原講切實。教員講次一課潔淨。提示生字。研問音義。待盡明白。乃爲之串講。先補出天然質之無不潔淨。普通心理之無不好潔淨。說得中情中理。然後申言潔淨與否之利害。理勢自圓。是其心思開展處。該員領學生讀文字句清楚。不染長聲搖曳之習。然頓挫抑揚。曲合語氣。能使作者神傳。聞者心會。則教員英元所課之甲班爲特長。教員英元在初等二年三期甲班課國文第四册第五十六課守規則復習。先於教板書類似之字。令各生辨識其音義。并問某字在某句中。學生講讀不差。且能背誦。抽問畢。復挑令回講。連聽數人。講解頗清。多有適肖該員口吻者。各生有誤解處。該員不立時指正。先令一生講明。繼令一生再講。復就誤處設法剖辨。反復說明。必使誤者得有精確之解釋。而後已。教授頗稱懇切。各生聽講均知用心。坐態亦好。室內秩序極整齊。嚴肅之至。足徵管理嚴。教員章恩沐在高等二年一期班課作文。題係中國宜崇尙實業說。先將本題之層折逐一說明。并告以作文須有起承轉合。立論尤宜抱一定之宗旨。否則綫索不清。前後矛盾。文必不佳矣。講畢。諸生或展紙起草。或執筆構思。氣象極爲沉靜。巡視各生草稿。文筆明順者固稱不乏。字句冗長詞不達意者。亦復有人。該員改筆尙不草率。教員武受書課高等二年三期班講國文四册第二十四火藥一課。發揮文義事實。曲折盡致。而語意簡淨。不漏不支。與王教員相等。文中有不妥之字句。爲人最易忽略者。該員獨能分別說明。是其用心精

細處講時偶引証地理。提問學生。祇一生能答。餘均茫然。又一時課畫荷花。示範指導。頗有方法。學生摹畫有形似者。學生到十八人。一律安靜。頗知用心。學生出入教室及飲茶時。均有秩序。休息時各就寢。陰或坐或立。或細語閑行。均不浮囂。雖校長持手本鉛筆往來其間。英教員相助為理。有以鎮攝於無形。然氣象安閑。究屬訓練得法。惟飲茶時用一二三口號。(一)站齊 (二)持盃 (三)旋出法板時促。嫌有未宜。本日歸途。遇該校及十九校學生於南門左近。去校已遠。人數無多。猶復魚貫排行。見人立正致敬。令人生敬愛心。自是校風好處。校長吉順勤懇。將事研究。虛心每值學生休息。入而預備書物。出而照料帶領飲茶。僕僕往來。足不停趾。與談教授理法。言均中肯。猶復殷殷質問。惟恐未詳。從此精進不疲。良效當有可必者。

第十一小學校

該校近自上週土曜日始行遷入。工程已竣。學生程度現為一年一期。受課及休息時。均尚安靜。第一時應課修身。教員謨多重申訓話。極有條理。意在引起舊觀念。輸入新知識。固其基礎。勉以道德學問。與學校共新。亦遷移後第一時應有之義。而辭意透澈。善以淺言達深理。故學生對答亦極爽朗。可聽各項冊簿多備。內如學校日誌。訓話會記略。家庭訪問錄。註載頗詳。具徵心細。

第十四小學校

該校學生視他校為多。原數五十人。本日實到四十五人。晨六點到已踰半。足徵其風氣尚勤而安。詳沈靜。守規則。惟謹。超過於北半。各校或女生。性質視男生不同。歟。該校前開樂賢會。對家長言。學校尚清潔。不尚浮華。申明浮華。

與清潔之不同。頗爲中要。學生現爲一學年一學期程度。而習字各卷。多能端正。當屬教授有方。校內布置。楚楚明淨。無塵操塲。掃除平坦。沿垣短籬。內雜種草花。與教室明窗淨几。交相輝映。各項冊簿。亦多齊備。第一時教員傳恩澤。課學生唱歌游戲。齊整而有精神。第二時講國文一冊第四十課。心思敏細。語氣和婉。精神周顧。足以引起全級注意。問答時。或深或淺。各如其分。尤能注意幼生。至盡明白。而後已是。均有足多者。

第十五小學校

該校掃除清潔。氣象尙好。曠課學生較各校爲獨少。受課及休息。亦循守規矩。程度視一年三期尙屬不差。第一時教員崔文貴。率學生作摸球之戲。極有興趣。第二時講國文二冊五十五課。荷就課中應有之事物。一一抽問。俟均說明而後。畫之問答。形狀透澈。而後書之辨音析義。分別疑似。使盡明白。乃爲之反復解說。用心頗細。綫索亦清。

第十六小學校

該校地勢寬敞。布置整齊。教室內外掃除。亦甚清潔。各項冊簿。設備完全。填注頗細。學生現祇一班。係初等一年三期。教員謙保。教國文第二冊復習。先令各生默寫舊課。觀其是否記憶。巡視各生草底。字句尙無訛誤。繼令回講。逐層研問。不厭求詳。連聽數人。講解均稱清楚。并無格格不吐之弊。遇有不能解或誤解者。該員則循循善誘。反復指示。絕不憚煩。務期各生了然。而後已。教授頗稱精細。末講新課。文義事實。俱有發揮。尤妙在處處用問答式。頗能啓發兒童之思。足徵教法。敏活。學生聽講一致。用心出入。教室時。休息時。散學時。均能魚貫而行。極有秩序。平日管理之善。可於此覘之。

第十七小學校

教員岳崑講國文第二冊第五十五課荷花。先提示生字於教板。範讀數次。然後告以各字之解釋及下筆之順序。俟各生識解後。始就原文。詳細講演。反復說明。隨地徵引。闡發透闢。課中有荷梗直立。莖橫泥中二句。復繪圖於板。以明梗與莖之區別。於虛字。講授尤詳。足徵細心。教授各生坐態端正。氣象絕不浮躁。受課時。注目凝神。大有專一之勢。上下教室。順序而行。毫無爭先恐後之弊。具見管理有方。

第十八小學校

教員賈振華課算術加減乘各法。板揭算題三類。甲乘法。乙減法。丙加法。令各生分組演算。該員則下台巡視。可否之。俟各生算畢。復抽令數生上台試驗。連觀數人。演算敏速。且能說明各層之理由。具微平時。教授切實。學生在教室內肅穆無譁。上下教室時。不待教員指揮。均各依次排班。非訓練有素者。不克臻此。各種簿冊亦完備。

第十九小學校

教員雷延章課國文第一冊第二十九課。先書生字於教板。逐一告以各字之音義。并將字體類似處。音義異同處。詳細剖晰。反復辨明。必期各生了然。而後已。次講原文。亦逐字逐句解釋。極詳於文義。深奧處。先從反面設法。研問。仔細推。啓發。願稱有法。是善於教授者。學生一律守規。教室內外之秩序。亦甚嚴整。具微管理有素。

查視私立育化小學校 摘錄

六月二十二日查視第一教室。高等二年三學期。學生三十四人。教員張紹濂課體操。教習精神。學生嚴肅。步伐齊。

整。教。員。時。或。以。身。示。則。學。生。亦。均。能。注。意。第二教室初等三年二學期學生三十八人。教員謝恩榮課修身。中華書局本第七冊第一課（孝道）教法精細指示詳明於孝之始終博引旁徵闡發盡致必使學生均能領悟各生亦皆注目凝神肅然靜聽。第三教室初等二一年二學期甲乙合班學生共四十二人。教員張明厚課修身中華書局本第一冊第十一課（溫課）教授合法諄諄指導各生稍不齊整有不注意聽講者教員隨時指示管理頗有精神。

查視正黃漢小學校報告 摘錄

黃恩隆

六月二十六日查視該校校長王文訓。經理員張恩隆。分任本校及分校兩處事宜。人既勤懇。遇事每肯虛心研究。一切設備。應有儘有。學生二百三十餘人。均有秩序。平日管理得法。於此可見。茲更將各教員教授管理情形。陳述如下。第一教室張教員恩隆課高等三年級二學期國文第六冊。講畢溫習。先令學生回講。有錯誤處。均隨時指正。不肯輕於放過。課中之善意及文法。學生中有不甚了了者。必詳為講解。妙在先令學生自動。最為得法。第二教室初等四年二期。教員李崇喜課國文七冊。已講畢。令學生回講。諸生回講。錯誤處尚少。該教員亦富有精神。第四教室李教員長春課初等一年二期國文第二冊第四課。教授雖不十分得法。而年老精神。講解無誤。亦自令人可敬。分校第一教室曾教員坦教高等一年二期地理第八課。安徽。講解明了。清楚可聽。各生受課。亦均能注意。分校第二教室魏教員榮彬課初等一年三期體操（遊戲）教員富有精神。照顧周到。作法活動。且有秩序。昇於初等體操。教授法有心得者。

查視私立第三十二小學校報告摘錄

趙澍澗

六月二十九日查視。課程均照章。惟缺圖畫。用書爲商務印書館本。學生無缺書者。到校時初值上課。教員包文謙先持出席簿。考查學生到否。其告假及未到者記之於簿。然後分示各組以教授之目的。爲單級編制甲乙丙三級。擬次日期考。皆令默習舊課。惟與丁級講授國文。係第一冊第十一課小貓三隻四隻。先預備問捕鼠一事。汝等能之乎。我能之乎。均曰否。然則捕鼠者應賴何物乎。學生曰貓。又問貓較犬熟爲大。共有幾足。爲飛禽乎。抑走獸乎。其色分若干種。學生一一答之。問學生汝家飼有貓乎。飼以何物。或對以肉。或對以肝。曰宜飼以魚。昔以北京魚缺。故代以肉或肝耳。乃令學生各看書中之圖。問書所畫者爲何物。共有幾隻。何以三隻共集一處。學生曰係合羣。何以一隻自踞於旁。學生曰係獨立。然則汝等以爲合羣宜乎。不合羣宜乎。合羣究有何益乎。學生對宜合羣。合羣易於集事。此與修身聯絡也。又問三隻加四隻共若干。曰七隻。七隻減四隻餘若干。曰三隻。此與算術聯絡也。又問貓可曰隻人亦可言隻乎。他物更有何者可以言隻。學生答多無誤。至此乃提示各字於黑板。一一正確其音。及生字之書法。逐令學生讀之。有讀四爲是音者。教員更令他生證明之。令誤讀者再讀之。末乃予以判斷。務使正確而後已。復令學生拖卷爲寫一大貓字。問識之否。均答曰貓。問此貓字與書上貓字同乎。有謂不同者。則寫一極小之貓字。告以字雖分大小。而恰是一字。亦即貓分大小而總爲貓。人有大小而總爲人也。當即教以應用。寫隻字於黑板上。加一圈。問學生可填何字。貓字上加一圈。問可填何字。學生答有合者。有不合者。乃一一評判之。後訓誡學生以切記勿忘。當其每發一問也。必對於全級各生。答有是否。均証以他生。而後判斷之。妙在詞色和藹。精神籠罩。活

查學報告

激。激。地。運。法。而。不。滯。於。法。學。牛。則。相。悅。以。解。逸。興。過。飛。是。誠。善。於。教。授。者。不。關。於。私。校。中。見。之。也。 以言管理。教
丁。級。時。甲。乙。丙。各。級。靜。坐。溫。習。毫。無。浮。動。之。氣。及。搖。鈴。下。課。學。生。魚。貫。而。出。男。生。至。外。院。排。班。散。隊。自。由。活。動。而。恰
不。喧。囂。女。生。在。小。院。內。休。息。教。室。內。外。亦。潔。淨。可。觀。是。其。管。理。有。方。也。閱。三。年。級。學。生。國。文。成。績。多。明。淨。妥。協。之。作
該。員。曾。發。起。第。一。區。私。立。小。學。同。志。研。究。會。每。士。曜。日。晚。五。鐘。開。會。一。次。更。仿。照。觀。摩。會。辦。法。各。私。立。小。學。共。八。處
於。六。月。二。十。八。日。曾。自。行。舉。辦。觀。摩。會。一。次。其。研。究。會。以。遵。守。部。章。研。究。功。課。切。實。進。行。為。主。旨。檢。閱。所。訂。章。程。妥
善。無。疵。每。研。究。時。第。一。區。勸。學。員。且。到。會。襄。助。可。以。見。該。員。熱。心。學。務。云。





學校衛生說

公立第三十一小學校
第二學期 張文瑞

衣食住三者為人生不可缺之要素也。無衣則寒。無食則餒。無居處則不能蔽風雨之侵。陵然衣食之垢膩而不知洗滌也。飲食之不節而不知慎審也。戶堂之污穢而不知清理也。則易致病。不講衛生其可乎哉。學校中之衛生乃共同衛生。共同灑掃不可任意吐唾。否則微生物潛滋其間。而呼吸莫能覺。一旦疾病發生其勢甚危。且有傳染之虞。若堂中病者一人必波及於衆生。然則學生之衛生非為個人乃全體之利也。

愛衆論

海澱小學校
高等二年級 趙曾善

人之初生皆具愛物之性。故對於父母則為孝。對於兄弟則為友。對於朋友則為信。名雖不同。其出於愛則一也。孟子曰。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此之謂也。己之父母兄弟朋友。吾既愛之。若推而遠之。凡鰥寡孤獨。以至禽獸草木。皆依愛而行。不虐待。

之。則可謂全其仁德矣。由親親而仁民。由仁民而愛物。非愛衆之所爲乎。

自由說

私立第二百四小學校
初等三年二學期

姚英貞

世之所謂自由者。厥有二種。一曰文明自由。一曰野蠻自由。是也。文明自由者。乃法律範圍以內之自由也。野蠻自由者。乃法律範圍以外之自由也。凡講自由者。當明辨之。惟循文明之自由。不讓從野蠻之自由。則其人可謂真知自由者矣。故講自由者。豈可不慎之哉。

品行說

箴宜女學校高等
二年二學期

楊應桓

凡人之品行有二。一爲上等品格。一爲下等品格。人若在社會中爲一高尚人物。使社會中人。以高尚看待。其人必知立品修身。下等社會之人。必不知自重品行。不明忠義大道。此可見人之品行。優劣。皆在自已所爲也。故品行實乃修身之根本。人若不立品行。失高尚之品格。入下等之品格。可謂自輕自賤矣。不但輕視自己。且令人鄙薄也。吾之爲學生者。尤宜以品行端正爲要也。



海客漫錄 (續第五期)

霸縣高步瀛

古來文章家。未有不精於小學者。司馬長卿作凡將篇。揚子雲作訓纂。皆邃於六書。故其爲文。瑰麗博奧。雄視一世。至唐之韓柳。其文中用字之法。合乎古誼者尙多。故能爲文家不祧之祖。爲文章而不明小學。如無源之水。雖偶可竊名一時。而不足以垂久。此可斷言者也。顧此特爲文家言耳。至於尋常日用。則當以通行之字爲主。若斷斷焉以求復古。斯不免驚世駭俗矣。相傳江叔湮先生購物之紙。亦書小篆。當時以爲笑柄。可知古今文字各有所用。進市人而談古義。與爲詞章而雜俚。言其失。惟鈞冬葛而夏裘。違其用。則弗貴也。自篆爲隸。文字之形體。旣更六書之本義。多舛使一一而反之。古必不可通行於今日。特爲小學教員者。則不可不知其意。蓋必明乎文字之本源。而後教授之時。始不至沿訛而習謬。嘗聞某處小學教師。有誤授蘇子瞻鵬鳩在桑。合父母七子爲九之謔語。以釋鳩字之義者。其爲謬誤。固不待言。然或舉近世不通行之字。眩兒童使之強識。亦非教育初學之道。國民教育之目的。豈欲人人而爲文人學士乎哉。易曰。神而明之。存乎其人。是在教者之心。知其意耳。今則取隸變字之不合本義者。略舉其例如左。

許氏釋象形。舉日月二字爲例。今隸變日爲狹方形。月爲長方形。形體乖矣。然不僅日月二字也。今更舉其他(日

月篆文之象形人皆知之故不詳述)

《篆文人字》 (鉛印無篆文故始以篆文某某字代之後仿此) 說文云。人象臂脛之形。王彙友云。臂脛兩而不四者。人長則有禮臂下垂與脛相屬也。案此與子字對看則義益顯。子篆文作《篆文子字》象其首手足小兒之手不能下垂故上揚以象之兒在襁褓中故其足相併也。觀幼兒之兩手上揚益悟成人兩臂下垂之意矣。自隸變爲人兩足開張兩臂將無所屬造字之精意盡失。又從人之字在偏旁則變爲《人字偏旁》與隸文之人字尙不甚遠。至於從人聲之字《篆文千字》從十人聲《篆文年字》從禾千聲使以千字年字告兒童曰此皆人字聲系也則必大惑不解矣。

《篆文牛字》 說文云。牛象角頭三封尾之形。段若膺云。角頭三者謂上之歧者兩角與頭爲三也。封者謂中畫象封也。尾者謂直畫下垂象尾也。朱豐芭云。封謂領脊高起也。一(此即中間橫畫非一二之一字)象之其說皆是。王彙友以中出者爲領以中畫爲二足。謂牧牛者牛在人前自後視之先見其尾再見其足再見其領與角其說則非許君不言牛足蓋牛以服箱人自車上視之則見其角頭領尾故舉以該全牛平視不見四足故不象足而畧之也。自隸變爲牛則獨角之牛無從證明本義矣。

《篆文水字》 說文云。水象衆水並流中有微陽之氣也。王云。以此釋坎卦則可以說水字則隔膜。《篆文水字》固當作《篆文水字之橫者》。益鼎所從即是也。用在偏旁則不使書寫故直之固並本字而直之猶心字偏旁作《篆文心字》則難於配合故曳長之因並本字曳長之也。(步瀛案。目字亦然。目篆文《篆文目字》象形人目無直立者

亦因作偏旁不使書寫故併本字直之也。古文作「𠂇」則不直之。要之水字象形全非會意。試觀繪水者有長有短皆水紋也。案此說甚是。惟駁許君微陽之說則殊未核。蓋古時之水。火字即坎離卦畫之變形。楊誠齋易傳所謂偃之爲坎離（此二字係代卦畫）立之爲水火是也。王伯厚又引易緯乾鑿度以八卦之畫爲古文天地風山水火雷澤（今本乾鑿度無此說。惟見於乾坤鑿度。意伯厚所見本不同）以證明楊氏之說。是則說坎即說水也。竊又以爲許君所謂微陽之氣者。即今理化家所言水中之空氣。蓋格致之理。古今往往相合也。至春秋元命苞謂水之立字。兩人交一。以中出者爲水（北堂書鈔引至此）一者數之始。兩人譬男女。言陰陽交物以一起也。（太平御覽引至此）則真俗書謬說不可從矣。自隸變爲水。象形之意全不可見。在偏旁又變爲「𠂇」且滕秦等字之從水者。又變爲「𠂇」中間直鉤左右四點。益紛亂不可究詰矣。

（篆文囟字從王彙友）說文云。囟。讀若信。頭會腦蓋也。象形。段作「𠂇」。如篆文囟字而上斷。王據釋山碑作「篆文囟字」。王云。此字當平看。乃全體象形（指囟之全體。非指人身全體）後不兼顛。前不兼額。左右不兼日月角。吾（王氏自謂）嘗執小兒驗之。囟上尖而左右及下皆圓。故釋山碑其輪郭爲「篆文囟之外圍」。其中則筋膜連綴之。故象之以「中間交叉之二畫」也。其空白四區。則未合之處也。案此說甚精。思字從心。從囟。會意（各本作從囟聲。段據韻會刪聲字是）可見思從腦出。古人已知之。細字則从糸。囟聲。乃思細之。囟皆變爲田。形義與聲莫不乖矣。

（未完）





教育小說 葛禮士 續 第六期

貌園

先生請評判若諸人之論調究竟是乎否乎禮士窶人子也所獲學校月金用之以節亦足自給若諸人者貧不似禮士而意嚮若是禮士何敢作不近人情不顧事實之高論而以己與諸人較殊無絕對之理由其對於學校之轉徙無常若毫無所顧惜者試思學生應受如何之影響教員之天職固如是乎

禮士不敢責人惟有律己自受此番感觸返觀內省自待不敢不嚴於是口與心盟願景萊學校萬歲終身作景萊學校教員禮士所以堅持此志願者不可謂非若諸人之賜也倘若諸人非也者則禮士幸居於是倘若諸人是也者則禮士願怙其非兩三年來此事從未一出諸口今質之先生願有以教我

齊先生曰此事無怪仲文不願出諸口今爲斷章取義毛詩曰言之醜也其若諸人之謂

歟。仲文曰。然則禮士所立之志願。先生許可否。齊先生曰。許可。自應許可。惟孟輔大失所望矣。仲文曰。有勝於禮士十倍之人。何云。失望乎。齊先生曰。吾甚思。豈曰無衣之詩。仲文曰。豈無他人。豈無他士。請仍斷章取義可也。

二人談話已久。不覺更深。時則萬籟寂然。惟聞村犬偶鳴。夜鐘遠和。仲文曰。請入內視家。母安睡。然後爲先生安排臥具。

仲文入。見母尙在燈下看書。就前視之。乃岳飛傳。母曰。我不敢比岳母。甚願汝兄有精忠報國之美譽也。又嘆曰。我未曾學作產婆。甚願汝作梭格拉的。因問齊先生。此來聘汝。用何言謝却。仲文曰。兒已將志願說明。齊先生絕不相強。惟須爲之推薦數人。母曰。欲推薦何人。仲文曰。兒意在富榮鄉袁道初二人。惟尙未向齊先生說明也。母曰。二人能薦。安庶不負齊先生。此來。仲文曰。夜已深。母須睡矣。母曰。今日留客宿。汝須招待。不必視我就寢。有汝嫂在旁也。惟有一要事。汝須問齊先生。汝兄於對於此次戰事。有何議論。是我心所最懸念者。

齊先生視仲文入內。心內暗思。仲文之志願。萬不可移。惟盼所薦得人。偕與俱歸。此行之。

結果如是而已。景萊學校必非常完善。明日必須前往參觀。今晚須與仲文約定。又念伯奇何等英爽。今又見葛母之聖善。仲文之明決。真足令人歎服。且其所居不過茅屋數椽。而灑掃之清潔。器具安放之整齊。秩序井然。真富於自治能力者。惟其待客有飯無酒。留客長談。竟夕竟不一問。客吸煙與否。未免不近人情。思至此。幾欲自嘆。而仲文出

枕一衾一褥。一皆極淨潔。仲文鋪於牀之左方。問曰。先生遠來。勞頓宜早就枕休息也。齊先生曰。予絕無倦意。惟仲文明日既授功課。今晚不須豫備乎。仲文曰。禮士自到景萊學校。即認定充初等三年級學生之主任教員。今已逾三年。此三年級之各教科。已教到第四次。豫備極易矣。

齊先生曰。如不豫備功課。究竟有能授課者否。仲文曰。斷乎不能。齊先生曰。君何信道之篤乎。理之所必。無事之所恒有者也。有一極離奇事。君願聞否。仲文曰。先生試言之。齊先生曰。此事發生於省城某校一教員。每土曜日課畢。必離校不知其去向也。必月曜日清晨。乃歸。一日歸校。已經振鈴。急持算術教授書一本。慌忙上課。方照本出算題。值日生曰。本課係國文教員。瞠然既無豫備。又手無國文教授書。於是取學生教科書一本。向

學生吞活剝講來。學生聽不了。然箇箇舉手請問。教員越發解釋不清。課內有人名地名。學生問人係何時代。人地名在何處。教員張口結舌。頭上汗涔涔下。萬分窘困。忽然想出一箇妙法來。仲文請猜是何妙法。

仲文曰。猜度不出。齊先生曰。原來教員掉轉身來。面向黑板。手拈粉條。說道。我將此課給諸生寫出。其實諸生均有課本也。只見教員在黑板上一筆一畫。端正楷書。寫了一通。而且寫出。又拭去。拭去。又寫。算計。將要振鈴。方纔寫完。敷衍數句。課畢。出校室矣。此時教員似脫離一場大難者。然請問學生。此一點鐘。光陰。冤乎。不冤。

仲文曰。此太荒唐矣。大約總是絕無僅有之事。齊先生曰。但願絕無僅有。豈知句長歎一聲。方欲繼續有言。仲文忽想起母所欲問之事。乃曰。家母令問先生一事。先生在營中時。聽家兄對於此次戰事。有何議論。請告知。齊先生滿腹牢騷。經仲文此問。忽然想起。伯奇不覺精神一振。

對仲文曰。略聞伯奇先生數語。實令人心服。與金校長所云。賊失巢。不難撲滅。一語大不相同。此次所破之第三賊堡。乃花驢老巢。即鐘山堡也。據擒獲之賊口供。花驢已死於亂。

軍之中。是晚喧傳。殆遍營中。卽以擊斃花驢。飛報各處。殲厥渠魁。軍中非常歡慶。予亦欣喜不置。

晚間就宿。伯奇謂予曰。君以爲花驢之死。確乎。予曰。然則未死乎。伯奇曰。包圍之布置。并未嚴密。四出亂竄之時。重要之賊。已覷定。空虛處逸去矣。不惟兵中賊之計。賊亦中賊之計也。

予聞是言。疑信參半。遂曰。卽逸去。亦無能爲矣。予此時之見解。大與金校長同。伯奇曰。君何言之易乎。現在連年災荒。處處饑民。土匪皆裹脅之。豫備品此一逸去。恐流賊之勢成矣。况響應者既多。利用其名號者。亦必有糜餉殃民。不知何日能了結也。

予聞是言。頗合事理。因問須用何法滅之。伯奇曰。勦撫二字。人人皆能言之。惟用法不同。在其人耳。自古無不能滅之賊。但須有能滅賊之人。賊雖終於必滅。然滅之遲與滅之速。不僅一十與千萬之比較也。勦士以末弁何敢。狂言惟在營中閱歷有年矣。總而言之。破滅此賊。非速不可。甚願以一身負完全責任也。

伯奇之言如是。次日大早。得報告西南五十里外。有一集鎮名老龍口。是夜花驢出現。賊

文

藝

六

衆。約。數。百。人。大。掠。而。西。軍。中。得。此。探。報。詫。異。之。至。何。死。一。花。驢。又。出。一。花。驢。真。花。驢。乎。假。花。驢。乎。甚。至。有。謂。絕。無。此。事。斥。爲。訛。傳。者。予。則。深。服。伯。奇。之。有。見。不。覺。五。體。投。地。也。

未完



各省所屬道區域表

直隸省

津海道 依原渤海道區域轄縣如左

渤海道即舊天津河間道通永道

天津縣

原天津府首縣二年二月裁府留縣

青縣

滄縣

原滄州二年二月改縣

鹽山縣

慶雲縣

南皮縣

靜海縣

河間縣

原河間府首縣二年二月裁府留縣

獻縣

肅寧縣

任邱縣

阜城縣

交河縣

寧津縣

附錄

景縣 原景州二年
二月改縣

故城縣

盧龍縣 原永平府首縣二
年二月裁府留縣

撫寧縣

灤縣 原灤州二年
二月改縣

臨榆縣

豐潤縣

文安縣 原隸順天府三年
五月劃歸直隸

新鎮縣 原保定縣隸順天府三年
五月劃歸直隸旋改名

保安道

依原范陽道區域轄縣如左 范陽道即舊清河道

清苑縣 原保定府首縣三
年二月裁府留縣

徐水縣 原安肅縣三
年六月改名

新城縣

吳橋縣

東光縣

遷安縣

昌黎縣

樂亭縣

遵化縣 原遵化直隸州
二年二月改縣

玉田縣

大城縣 原隸順天府三年
五月劃歸直隸

寧河縣 原隸順天府三年
五月劃歸直隸

滿城縣

定興縣

唐縣

博野縣

容城縣

蠡縣

安國縣
原祁縣即舊祁州二年二月改縣
三年一月因與山西省重複改名

東鹿縣

正定縣
原正定府首縣二
年二月裁府留縣

井陘縣

欒城縣

靈壽縣

元氏縣

晉縣
原晉州二年二月改縣

藁城縣

易縣
原易州直隸州
二年二月改縣

附 錄

望都縣

完縣

雄縣

安新縣
原安州二年二月改縣
並因附有新安鄉改名

高陽縣

獲鹿縣

阜平縣

行唐縣

平山縣

贊皇縣

無極縣

新樂縣

涞水縣

涿源縣 原廣昌縣三年一月因與江西省重複改名

定縣 原定州直隸州二年二月改縣

曲陽縣

深澤縣

深縣 原深州直隸州二年二月改縣

武強縣

饒陽縣

安平縣

大名道 依原冀南道區域轄縣如左 順廣道即舊大名道

大名縣 原大名縣魏縣即舊大名府首縣二年一月裁府併縣三年一月因魏縣成立不易併為一縣

南樂縣

清豐縣

東明縣

濮陽縣 原開縣即舊開州二年二月改縣三年一月改縣因與四川貴州省重複改名

長垣縣

邢台縣 原順德府首縣二年二月裁府留縣

沙河縣

南和縣

平鄉縣

廣宗縣

鉅鹿縣

唐山縣

內邱縣

任縣

永年縣 原廣平府首縣二年二月裁府留縣

曲周縣

雞澤縣

邯鄲縣

威縣

磁縣 原磁州二年
二月改縣

衡水縣

新河縣

武邑縣

柏鄉縣

臨城縣

寧晉縣

口北道 依原口北道區域轄縣如左

宣化縣 原宣化府首縣二
年二月裁府留縣

肥鄉縣

廣平縣

成安縣

清河縣

冀縣 原冀州直隸州
二年二月改縣

南宮縣

棗強縣

趙縣 原趙州直隸州
二年二月改縣

隆平縣

高邑縣

赤城縣

附錄

萬全縣

龍關縣 原龍門縣三年一月因與廣東省重複改名

懷來縣

陽原縣 原西寧縣三年一月因與廣東甘肅二省重複改名

懷安縣

蔚縣 原蔚州二年二月改縣

延慶縣 原延慶州二年二月改縣

涿鹿縣 原保安縣即舊保安州二年二月改縣三年一月因與陝西省重複改名

熱河道轄縣及地方區域如左 三年七月六日制定

承德縣 原承德府二年二月改縣

灤平縣

豐寧縣

隆化縣

平泉縣 原平泉州二年二月改縣

塔溝縣 原建昌縣三年一月因與江西省重複改名

朝陽縣 原朝陽府二年二月改縣

阜新縣

建平縣

綏東縣

赤峯縣 原赤峯直隸州二年二月改縣

開魯縣

林西縣

圍場縣 原圍場廳二年二月改縣

經棚設治局所轄地方

綏遠道轄縣區域如左 三年七月六日制定

歸綏縣 原歸化綏遠兩廳元年五月改縣二年四月併縣并改名

清水河縣 原清水河廳元年五月改縣

和林格爾縣 原和林格爾廳元年五月改縣

武川縣 原武川廳元年五月改縣

興和道轄縣區域如左 三年七月六日制定

張兆縣 原張家口廳二年二月改縣

多倫縣 原多倫諾爾廳二年二月改縣

涼城縣 原甯遠廳元年一月改縣三年一月改名

陶林縣 原陶林廳元年五月改縣

奉天省

遼瀋道

依原南路道區域轄縣如左

南路道兼舊中路
南路西路各道

瀋陽縣 二年一月改奉天府為承德縣是年五月復改今名

附 錄

鐵嶺縣

薩拉齊縣 原薩拉齊廳元年五月改縣

托克托縣 原托克托城廳元年五月改縣

五原縣 原五原廳元年五月改縣

東勝縣 原東勝廳元年五月改縣

獨石縣 原獨石口廳二年二月改縣

豐鎮縣 原豐鎮廳元年五月改縣

興和縣 原興和廳元年五月改縣

開原縣

東豐縣 原東平縣三年一月因與山東省重複改名

西豐縣

西安縣

營口縣

原營口直隸廳二年二月改縣

遼陽縣

遼陽州二年二月改縣

遼中縣

台安縣

三年一月析遼中縣之八角台等地益以鎮安縣迤南地畝置縣

蓋平縣

海城縣

錦縣 原錦州府三年二月改縣

新民縣

原新民府二年二月改縣

彰武縣

黑山縣

原鎮安縣三年一月因與陝西省重複改名

盤山縣 原盤山廳二年二月改縣

北鎮縣

原廣寧縣三年一月因與廣東省重複改名

義縣 原義州二年二月改縣

興城縣

原寧遠縣三年一月因與山西省甘肅湖南新疆四省重複改名

綏中縣

錦西縣

原錦西廳二年二月改縣

東邊道

依原東路道區域轄縣如左 東路道兼舊東路中路南路各道

安東縣

興京縣

原興京府二年二月改縣

通化縣

鳳城縣

原鳳凰廳二年二月改縣三年一月因與湖南省重複改名

寬甸縣

臨江縣

長白縣 原長白府二年二月改縣

撫松縣

本溪縣

輝南縣 原輝南直隸廳二年二月改縣

金縣 原金州二年二月改縣

岫巖縣 原岫巖州二年二月改縣

洮昌道 依原北路道區域轄縣如左

遼源縣 原遼源州二年二月改縣

昌圖縣 原昌圖府二年二月改縣

開通縣

梨樹縣 原奉化縣三年一月因與浙江省重複改名

桓仁縣 原懷仁縣三年一月因與山西省重複改名

輯安縣

安圖縣

撫順縣

海龍縣 原海龍府二年二月改縣

柳河縣

復縣 原復州二年二月改縣

莊河縣 原莊河廳一年二月改縣

洮南縣 原洮南府二年二月改縣

康平縣

洮安縣 原靖安縣三年一月因與江西省重複改名

安廣縣

附 錄

懷德縣

鎮東縣

吉林省

吉長道

依原西南路道區域轄縣如左

吉林縣

原吉林府二年二月改縣

伊通縣

原伊通直隸州二年二月改縣

農安縣

舒蘭縣

磐石縣

德惠縣

濱江道

依原西北路道區域轄縣如左

濱江縣

原濱江廳二年三月改縣

雙城縣

原雙城府二年三月改縣

突泉縣

原禮泉縣三年一月因與陝西省重複改名

法庫縣

原法庫廳二年二月改縣

長春縣

原長春府二年二月改縣

濛江縣

原濛江州二年二月改縣

長嶺縣

樺甸縣

雙陽縣

扶餘縣

原新城縣即舊新城府二年三月改縣三年一月因與直隸山東江西浙江貴州五省重複改名

賓縣

原賓州府二年三月改縣

五常縣 原五常府二年三月改縣

同賓縣 原長壽縣三年六月改名

延吉道 依原東南路道區域轄縣如左

延吉縣 原延吉府二年三月改縣

琿春縣 原琿春廳二年三月改縣

敦化縣

汪清縣

依蘭道 依原東北路道區域轄縣如左

依蘭縣 原依蘭府二年三月改縣

密山縣 原密山府二年三月改縣

綏遠縣 原綏遠州二年三月改縣

富錦縣

方正縣

榆樹縣 原榆樹直隸廳二年三月改縣

阿城縣

寧安縣 原寧安府二年三月改縣

東寧縣 原東寧廳二年三月改縣

額穆縣

和龍縣

同江縣 原臨江縣即舊臨江府二年三月改縣三年一月因與奉天省重複改名

虎林縣 原虎林廳二年三月改縣

樺川縣

饒河縣

穆稜縣

黑龍江省

龍江道

轄縣及地方區域如左 此道區域原依舊綏蘭海道呼倫道區城三年六月十六日奉令修正如左

龍江縣

原龍江府二年三月改縣

嫩江縣

原嫩江府二年三月改縣

大賚縣

原大賚廳二年三月改縣

肇州縣

原肇州廳二年三月改縣

安達縣

原安達廳二年三月改縣

訥河縣

原訥河直隸廳二年三月改縣

青岡縣

拜泉縣

肇東縣

原肇東設治局元年十一月因昌五城分防經設昌五城設治局二年十月改名肇東十一月改縣

呼倫縣

原呼倫府三年 月改縣

贛濱縣

原贛濱府三年 月改縣

泰來鎮設治局所轄地方

吉拉林設治局所轄地方

西布特哈地方

綏蘭道轄縣及地方區域如左

此道區域原併入龍江道區域內三年六月十六日奉令修正如左

綏化縣

原綏化府二年三月改縣

呼蘭縣

原呼蘭府二年三月改縣

海倫縣

原海倫府二年三月改縣

巴彥縣

原巴彥州二年三月改縣